

海事政务服务审核工作指南

(第一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5 年 12 月

编制说明

为深入推进海事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便利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依据《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海事业务流程与履职标准（2024）》相关规定，特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第一批）适用于船员证书办理业务。通过进一步细化业务审核场景、明确审核要点与标准，既服务企业群众清晰了解办事要求，为准备申请材料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又规范海事政务服务人员政务办理，为精准开展审核工作提供指导，提升船员证书办理的服务质效。

本指南（第一批）涵盖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和《船员服务簿》补换发/变更登记信息，其中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按照初次、延续、补发、变更的申请形式列明 21 种适用场景，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按照初次、重新、补发、变更的申请形式列明 18 种适用场景，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按照初次、再有效、损坏、遗失补发或变更的申请形式列明 8 种适用场景，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按照初次、再有效、损坏、遗失补发或变更的申请形式列明 6 种适用场景，

《船员服务簿》补换发/变更登记信息对应 3 种适用场景。

本指南（第一批）结合船员证书办理全流程，细化明确各场景申请材料的形式、格式和审核的内容要素及判断标准，统一争议性操作执行口径，切实提升海事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目 录

一、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8
(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8
1.初次申请	8
表 1-1-1.初次申请-首次申办-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8
表 1-1-2.初次申请-首次申办-支持级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10
表 1-1-3.初次申请-首次申办-GMDSS 限用操作员/GMDSS 通用操作员适任证书	14
表 1-1-4.初次申请-首次申办-操作级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17
表 1-2-1.初次申请-职务晋升-值班水手机工晋升高级值班水手机工	20
表 1-2-2.初次申请-职务晋升-支持级晋升操作级	24
表 1-2-3.初次申请-职务晋升-职务签证	27
表 1-2-4.初次申请-职务晋升-职务签证外的操作级与管理级晋升	30
表 1-2-5.初次申请-职务晋升-无线电操作人员晋升	34
表 1-3.初次申请-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	37
表 1-4-1.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内、渔、军转海	41
表 1-4-2.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小型转通用	44
表 1-4-3.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公转海	48
2.延续申请	52
表 2-1.延续申请-凭服务资历再有效	52
表 2-2.延续申请-服务资历不足时再有效	55
3.补发申请	59

表 3.补发申请-污损、遗失补发	59
4.变更申请	61
表 4-1-1.变更申请-消除限制-消除客船、滚装客船限制	61
表 4-1-2.变更申请-消除限制-非运输船船员消除运输船限制	65
表 4-1-3.变更申请-消除限制-消除主推进动力装置种类及特殊设备的操作限制	68
表 4-2.变更申请-信息变更	71
表 4-3.变更申请-“11 规则”前值班水手、值班机工证书换发	74
(二)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76
1.初次申请	76
表 1-1-1.初次申请-首次申办-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76
表 1-1-2.初次申请-首次申办-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78
表 1-2-1.初次申请-职务晋升-普通船员晋升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81
表 1-2-2.初次申请-职务晋升-高级船员通过培训、考试晋升	84
表 1-2-3.初次申请-职务晋升-高级船员免培训和考试晋升	87
表 1-3-1.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渔转内	90
表 1-3-2.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海转内	92
表 1-3-3.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军转内	95
表 1-3-4.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引转内	97
表 1-3-5.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非统考转统考	99
2.重新签发	101
表 2-1.重新签发-凭服务资历再有效	101
表 2-2.重新签发-服务资历不足/超过有效期 5 年内再有效	104

表 2-3.重新签发-超过有效期 5 年后再有效	105
表 2-4.重新签发-年满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到期换证	107
3.补发申请	110
表 3.补发申请-污损、遗失补发	110
4.变更申请	112
表 4-1.变更申请-消除 3000 总吨限制	112
表 4-2.变更申请-航区扩大、航线延伸	115
表 4-3.变更申请-信息变更后补发	117
二、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119
(一)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119
1.初次申请	119
表 1-1.初次申请-通过培训考试发证	119
表 1-2.初次申请-通过培训考试并具备服务资历发证	122
表 1-3.初次申请-特殊情形下申请 T12	126
2.再有效申请	130
表 2-1.再有效申请-在有效期内或失效 1 年内参加知识更新培训换证	130
表 2-2.再有效申请-在有效期内凭服务资历换证	133
表 2-3.再有效申请-失效 1 年及以上重新培训考试换证	137
3.补/换发申请	140
表 3-1.补/换发申请-污损、遗失补发	140
表 3-2.补换发申请-船员个人信息变更换发	142
(二)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145

1.初次申请	145
表 1-1.初次申请-通过培训考试发证	145
表 1-2.初次申请-海转内	146
2.再有效申请	148
表 2-1.再有效申请-凭服务资历再有效	148
表 2-2.再有效申请-通过培训考核再有效	151
3.损坏、遗失补发申请	152
表 3-1.损坏、遗失补发申请-污损或遗失补发	152
表 3-2.损坏、遗失补发申请-船员个人信息变更换发	154
三、《船员服务簿》补发、换发、变更登记	155
表 1.《船员服务簿》补发	156
表 2.《船员服务簿》换发	157
表 3.《船员服务簿》变更登记信息	159

一、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船员管理		
审批层级	二级审批		
适用对象	船员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是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 初次申请

表 1-1-1. 初次申请-首次申办-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适用情形	院校学生或社会船员初次申请核发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并配发船员服务簿，已持有船员服务簿的社会船员申请补发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 2. 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院校学生或社会船员初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已持有船员服务簿的社会船员申请补发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3. 照片是否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 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要求。
	申请形式	4. 无《船员服务簿》申请时，申请形式应是“签发”；具有《船员服务簿》申请时，申请形式应是“补换发”。
	健康证明	5.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学历、培训	6. 申请无限航区证书时，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信息，该证书可替代国际航线英语成绩。

	证明	
	考试成绩	7. 核查系统是否具有国际航线英语考试成绩通过信息，或可替代的值班船员的理论英语或评估英语考试通过信息（申请无限航区时）。
	申请航区	8. 核查申请的航区与所通过的考试或者持有的毕业证书相对应。
	培训合格证	9. 核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Z01）和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Z07）。
	附送材料	10.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1.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2. 通过船员管理等系统检查船员信誉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经核查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1年内不予受理。
2.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核查申请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有效。
4. 近期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需同步配发服务簿时提交）	符合性	1.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要求。 2. 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时，需要提交纸质照片；仅申请办理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件照片即可。
5. 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持有有效的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Z01）和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Z07）。
注意事项		1. 已持有注册类别为“国际航线”的《船员服务簿》者，可申请补发无限航区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已持有注册类别为“国内航线”的《船员服务簿》者，可申请补发沿海航区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2. 申请无限航区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应通过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专业外语考试。具有以下二种情形之一的，视为通过船员专业英语考试，第一，通过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考试中的任一英语理论考试或评估英语考试的；第二，持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的。 3.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

	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首次申请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表 1-1-2.初次申请-首次申办-支持级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适用情形	院校毕业生、社会船员初次申请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学历或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毕业证或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适任考试理论、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一致, 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 如果降低航区、等级, 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见习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的要求。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 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 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 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 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 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 委托单位办理的, 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3. 安全记录良好, 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 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 适任证书被吊销者, 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 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 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 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 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 值班水手任职部门为“甲板”, 值班机工、电子技工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 背景为纯白色, 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 露出额头、耳朵, 不得穿制服, 不得戴头饰、项链, 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 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 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 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社会船员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航海类院校毕业生是否具有航海教育毕业证信息，取得航海教育毕业证等同于完成了岗位适任培训。
	符合性	2. 检查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岗位适任培训是否满足《海船船员培训大纲》对最低培训时长的要求。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p>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p> <p>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p> <p>3.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申请无限航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可在相应等级的沿海航区船舶上见习；申请沿海航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如持有无限航区不值班适任证书，可在相应等级的无限航区船舶上见习。</p> <p>4. 见习三副、见习二副、见习三管轮、见习二管轮或见习电子电气员资历可相应作为申请签发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或电子技工适任证书的船上见习资历，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使用不少于6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申请适任证书时，其中至少应有3个月是在船上合格的高级船员或者合格的支持级船员的直接监督之下履行了值班职责。</p> <p>5.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见习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不参加航行与轮机值班适任证书。</p> <p>6.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p>
	真实性	<p>7.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于3个	开封确认	<p>1. 需见习开封培训的船员，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p> <p>2. 航海类学生在校期间开展支持级职务船上见习需经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并已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备。</p>

月见习资历换证)	船舶信息	3.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见习内容	4.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5.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6.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2. 通过三副适任考试并通过“水手工艺”评估的，可视为通过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值班水手适任考试；通过三管轮适任考试可视为通过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值班机工适任考试；通过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可视为通过相应航区电子技工适任考试。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部分科目或项目可替代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相应科目或项目的具体情形需参阅 20 规则实施办法附录 1。 3. 航海类学生适任考试的类别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3. 与申请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不同，除具备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Z01）、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Z07）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的培训合格证（Z08）外，电子技工还须具备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Z02）。 4. 航海类学生可以在毕业或者结业前 12 个月内相应地申请参加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适任考试，免于参加相应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岗位适任培训，在校期间开展的支持级职务船上见习满足管理要求时，可以申请适任证书。 5. 非航海类大专培训 12 个月的学员申请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证书时免于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 6. 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有 2 种可选择的申请证书途径：第一，按照见习计划和见习记录簿的要求，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船上见习即可申请适任证书；第二，至少具备不少于 6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无须申请见习开封和填写见习记录簿，可申请适任证书。电子技工仅有 1 种船上见习途径：至少具备不少于 6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方可申请适任证书，无须申请见习开封和填写见习记录簿。 7.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	

	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 号）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优化船员评估补考和证书办理相关事项的通告》（2023 年第 4 号）

表 1-1-3. 初次申请-首次申办-GMDSS 限用操作员/GMDSS 通用操作员适任证书

适用情形	院校毕业生、社会船员初次申请 GMDSS 限用操作员/GMDSS 通用操作员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或其他值班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理论考试、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
	附送材料	10.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1.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2.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3.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4.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担任无线电操作的人员，健康证明上标明的“任职部门”可以是“甲板”，“海上无线电”或“甲板、海上无线电”。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不适用。
	真实性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2. 如果考试成绩属于等效认可的优质航海院校考试成绩，该院校应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复。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GMDSS 通用操作员需持有 Z01、Z02、Z05、Z07、Z08 培训合格证，GMDSS 限用操作员需持有 Z01、Z07、Z08 培训合格证。 3. 无线电操作人员适任的航区分为 A1、A2、A3 和 A4 海区，不是按照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来进行区分。目前中国沿海具有 A1、A2、A3 海区，GMDSS 限用操作员只限于 A1 海区的船舶上服务，在 A2 及以外海区的船舶上需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 GMDSS 通用操作员或 GMDSS 无线电电子员。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
-------------	--

表 1-1-4. 初次申请-首次申办-操作级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适用情形	院校毕业生（含非航海类大专培训12个月的学员）初次申请二副/三副、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5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学历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毕业证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或其他值班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理论考试、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申考形式应是“学生考试”。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学专业和参加的岗位适任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见习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的要求。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非航海类大专培训 12 个月的学员应提供全日制非航海类大专及以上的毕业证。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3.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二副、三副任职部门为“甲板”，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航海类院校毕业生是否具有航海教育毕业证信息，航海教育毕业证等同于完成了岗位适任培训。 2. 对非航海类大专培训 12 个月的学员，可通过学信网或其他途径验证全日制非航海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真伪。

8.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 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见习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12个月的要求。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 3.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申请无限航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可在相应等级的沿海航区船舶上见习；申请沿海航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满足在无限航区见习的条件（如持有无限航区不值班适任证书），可在相应等级的无限航区船舶上见习。 4. 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见习至少应当有6个月是在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指导下履行了驾驶台或者机舱值班职责。 5. 航海类学生在校期间已申请的初次适任考试及相关补考未全部通过或成绩失效，以及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5年内未申请初次适任考试的，申请初次适任考试时需具有不少于12个月相应航区和等级的支持级船员海上服务资历。 6.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见习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不参加航行与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7.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真实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9.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见习开封培训的船员，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2. 航海类学生在校期间开展操作级职务船上见习需经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并已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备。
	船舶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4. 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二副、三副合计不超过4人，二管轮、三管轮合计不超过4人，电子电气员不超过2人。
	见习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二副、二管轮见习内容不得低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的《申请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船上见习记录簿》规定的要求，可要求申请人提供专门针对二副、二管轮岗位见习的证明材料。 6.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7.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2. 如果考试成绩属于等效认可的优质航海院校考试成绩，该院校应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复。 3. 航海类学生或非航海类大专培训 12 个月的学员适任考试的类别应与所学专业相对应。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p> <p>3. 航海类学生申考形式应是“学生考试”，申请二/三副、二/三管轮、电子电气员见习时间应不少于 12 个月。</p> <p>4. 航海类学生在校期间已申请的初次适任考试及相关补考未全部通过或成绩失效，以及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 5 年内未申请初次适任考试的，需在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相应的支持级海上服务资历后，可凭毕业证书向任何具有相应考试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初次适任考试的相关要求申请适任考试。该适任考试未通过或成绩失效的，再次申请适任考试需重新参加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p> <p>5. 航海类学生如果申请的适任证书与所学专业不对应时，可参照非航海类大专培训 12 个月的学员的规定执行。</p> <p>6. 航海类学生在理论考试全部通过后进行船上见习的，评估补考期限按照其船上见习所占用时间相应顺延。</p> <p>7.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p> <p>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 号）</p> <p>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 号）</p>	

表 1-2-1. 初次申请-职务晋升-值班水手/机工晋升高级值班水手/高级机工

适用情形	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晋升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
------	--------------------------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
	健康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4. 具备 12 个月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服务资历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见习换证时，申请形式应是“职务签证”，具备 18 个月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服务资历通过考试换证时，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5. 检查是否持有相应航区、等级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6. 具备 18 个月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服务资历通过考试申请适任证书时，检查系统中考试成绩是否合格。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7.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原证书以及所参加的适任考试(具备 18 个月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服务资历通过考试换证时)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8.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9. 服务资历和见习资历(具备 12 个月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服务资历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见习换证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的要求。
	附送材料	10.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1.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2.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3.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4.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高级值班水手任职部门为“甲板”，高级值班机工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对比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培训合格证增加了 Z02 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 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 3. 具备 12 个月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服务资历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见习换证时，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申请无限航区者可在相应等级的沿海航区船舶上完成见习。 4. 申请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职务晋升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 6 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 5.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服务或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服务或见习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适任证书。 6.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真实性	7.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时）	开封确认	1. 需见习开封培训的船员，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2.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见习内容	3.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4.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5.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适用时）	有效性	1. 需参加考试的船员，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航区、等级是否与所申报的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相符，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从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晋升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有两种途径：途径一，具备 12 个月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服务资历，其中后 6 个月中按照见习计划和见习记录簿的要求，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船上见习；途径二，具备 18 个月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服务资历通过参加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考试，无需见习。 3.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4.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 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
-------------	--

表 1-2-2.初次申请-职务晋升-支持级晋升操作级

适用情形	（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电子技工晋升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5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理论考试、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申考形式应是“职务晋升”。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服务资历和见习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的要求。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3.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三副任职部门为“甲板”，三管轮、电子电气员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 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

		<p>3.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申请无限航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可在相应等级的沿海航区船舶上见习；申请沿海航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满足在无限航区见习的条件（如持有无限航区不值班适任证书），可在相应等级的无限航区船舶上见习。</p> <p>4. 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见习至少应当有6个月是在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指导下履行了驾驶台或者机舱值班职责。</p> <p>5. 参加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前5年内担任（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电子技工海上服务资历合计不少于18个月，申请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要求相应的（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电子技工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6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p> <p>6.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服务或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服务或见习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值班适任证书。</p> <p>7.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p>
	真实性	<p>8.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1. 需见习开封培训的船员，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2.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3. 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二副、三副合计不超过4人，二管轮、三管轮合计不超过4人，电子电气员不超过2人。
	见习内容	4.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5.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6.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p> <p>3. (高级)值班水手/ (高级)值班机工/电子技工晋升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申考形式是“职务晋升”，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见习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p> <p>4. (高级)值班水手晋升三副时，非运输船上的服务资历等同于运输船服务资历。</p> <p>5.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p> <p>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p> <p>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p>

表 1-2-3. 初次申请-职务晋升-职务签证

适用情形	三副/三管轮晋升二副/二管轮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5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
	健康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4. 申请形式应是“职务签证”。
	现持适任证书	5.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6.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是否与原适任证书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7.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8. 服务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的要求。
	附送材料	9.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0.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1.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信誉跟踪	12.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3.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二副任职部门为“甲板”，二管轮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p>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p> <p>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三副/三管轮任职时间是否满足最低12个月的要求。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p> <p>3. 申请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要求相应的三副/三管轮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6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p> <p>4.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任职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任职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p> <p>5.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p>
	真实性	<p>6.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p> <p>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是否有效, 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 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 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 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 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 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3. 三副晋升二副时, 非运输船上的服务资历等同于运输船服务资历。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 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	

表 1-2-4. 初次申请-职务晋升-职务签证外的操作级与管理级晋升

适用情形	二副/二管轮晋升大副/大管轮、大副/大管轮晋升船长/轮机长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 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 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 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理论考试、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服务资历和见习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的要求。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3.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大副、船长任职部门为“甲板”，大管轮、轮机长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500总吨以上的大副、船长的培训合格证中需含有Z06。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 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 3.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大副/大管轮、船长/轮机长必须在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见习。 4. 参加大副/大管轮岗位适任培训前5年内担任二副/二管轮海上服务资历合计不少于12个月；参加船长/轮机长岗位适任培训前5年内担任大副/大管轮海上服务资历合计不少于18个月。申请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职务晋升要求相应的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6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申请晋升3000总吨及以上大副或者3000千瓦及以上大管轮的船员在5年内三副、二副或者三管轮、二管轮合计资历至少有12个月是在3000总吨及以上或者300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上任职。 5.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服务或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服务或见习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值班适任证书。 6.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真实性	7.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 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

		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1. 需见习开封培训的船员，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2.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3. 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大副、大管轮、船长、轮机长各不超过 2 人。
	见习内容	4.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5.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6.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二副/二管轮或大副/大管轮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3. 已持有适用于货物运输船舶适任证书的船员在各类非运输船上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后的海上服务资历不能够作为晋升货物运输船舶大副、船长的海上服务资历。 4.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 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
--	--

表 1-2-5.初次申请-职务晋升-无线电操作人员晋升

适用情形	GMDSS 通用操作员晋升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二级无线电电子员晋升一级无线电电子员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理论考试、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服务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的要求。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p>13.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p> <p>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p> <p>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p>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担任无线电操作的人员，健康证明上标明的“任职部门”可以是“甲板”，“海上无线电”或“甲板、海上无线电”。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8.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p>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p> <p>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船长或驾驶员认任职资历等同于无线电操作服务资历。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p> <p>3. 持有无线电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在海上浮动设施上行使无线电操作人员职能的，可视为无线电操作服务资历。</p> <p>4. 参加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岗位适任培训前 5 年内 GMDSS 通用操作员海上服务资历合计不少于 12 个月；参加 GMDSS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岗位适任培训前 5 年内担任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海上服务资历合计不少于 18 个月。</p> <p>5.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服务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服务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适任证书。</p> <p>6.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p>
	真实性	<p>7.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p> <p>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9.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10.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11.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 GMDSS 通用操作员或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GMDSS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需持有 Z01、Z02、Z05、Z07、Z08 培训合格证。	

	3. 无线电操作人员适任的航区分为 A1、A2、A3 和 A4 海区，不是按照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来进行区分。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 号）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 号）

表 1-3. 初次申请-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

适用情形	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理论考试、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服务资历和见习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其附件的要求。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3.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任职部门为“甲板”，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电子技工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训合格证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注意500总吨(750千瓦)以上与未满500总吨(750千瓦)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的要求通常不一致。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p>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p> <p>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 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 船长的任职、解职, 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 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 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 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p> <p>3. 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 申请适任证书的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的, 可以免予船上见习。但申请总吨或者功率提高至3000总吨或者功率3000千瓦及以上适任证书的船长和管理级高级船员在理论考试通过后, 应当在相应航区的3000总吨或者功率3000千瓦及以上见习相应的船长或者管理级高级船员职务3个月, 并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记载。</p> <p>4.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 大副/大管轮、船长/轮机长须在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见习。</p> <p>5. 申请适任证书航区扩大者, 应当持有有效的沿海航区相同船舶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 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6个月, 并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 申请适任证书吨位或者功率提高者, 应当持有有效的与所申请的吨位或者功率较低一级但航区和职务相同的适任证书, 并实际担任其职务满12个月, 并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p> <p>6.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服务或见习时, 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在无限航区船舶上服务或见习时, 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适任证书。</p> <p>7. 安全记录不良者, 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p>
	真实性	<p>8.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 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 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p> <p>如对服务资历存疑, 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 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 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 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 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 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 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 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 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 应开展延伸核查。</p>
9. 船上见习记录簿	开封确认	1. 需见习开封培训的船员, 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原件（适用时）	船舶信息	2.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3. 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大副、大管轮、船长、轮机长各不超过2人。
	见习内容	4.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5.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6.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同一职务的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3. GMDSS 限用操作员无法通过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途径获取 GMDSS 通用操作员证书。 4. 已持有运输船舶适任证书的船员申请航区扩大、吨位提高时，非运输船的服务资历等同于运输船服务资历。 5.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 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	

表 1-4-1.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内、渔、军转海

适用情形	内河船舶船员、海洋渔业船舶船员、军事船舶复转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或学历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毕业证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理论考试、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见习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的要求。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3.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

		<p>书。</p> <p>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p>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大副、二副、三副、值班水手任职部门为“甲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值班机工、电子技工任职部门为“轮机”，GMDSS 限用操作员、GMDSS 通用操作员为“甲板”、“海上无线电”或“甲板、海上无线电”。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军事船舶复转人员具有全日制航海院校航海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免于岗位适任培训时，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航海教育毕业证信息。军事院校航海技术、轮机工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免于岗位适任培训时，可提供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该认证报告可通过学信网或其他途径验证真伪。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p>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p> <p>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p> <p>3. 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职务晋升的要求开展船上见习。</p> <p>4.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大副、大管轮必须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见习，其他职务可在沿海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见习。</p> <p>5. 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的水上任职资历能够与《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洋渔业职务船员申请海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规定的资历相适应，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的水上任职资历应是参加海船船员适任考试之日起向前 5 年内的有效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6.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见习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p> <p>7.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p>
	真实性	<p>8.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p> <p>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9.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时）	开封确认	1.需见习开封培训的船员，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2.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3.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大副、大管轮、电子电气员各不超过2人，二副、三副合计不超过4人，二管轮、三管轮合计不超过4人。
	见习内容	4.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5.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6.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11.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现持有的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2.内河船舶船员应持有有效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在船员管理系统查证；海洋渔业船舶船员应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可以通过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 http://www.yyyzgl.moa.gov.cn:8088/cnfm/ ）查证；军事船舶复转人员应持有军队主管机关签发的独立操纵（值更）合格证、全训合格证或舰艇军官、士官技术证书。不同的军事单位其证书形式不尽一致，如果军人退役后军事单位收回其证书，可由军事单位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		<p>1.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p> <p>3.持有船舶吨位限制的内河一类适任证书船员，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时等同于二类适任证书所对应的等级和职务。</p>

	<p>4. 针对海洋渔业船舶船员,《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洋渔业职务船员申请海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不一致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洋渔业职务船员申请海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准,其中渔业船员能够申请的海船船员的等级和职务有所降低。</p> <p>5. 针对海洋渔业船舶船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洋渔业职务船员申请海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渔转海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遵循辖区培考发一体化管理原则,应做到“谁培训、谁考试、谁发证”。后续职务晋升、航区扩大、吨位/功率提高以及适任证书再有效等相关工作仍由初次签发其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p> <p>6. 下列情况可免于岗位适任培训:军事船舶复转人员具有全日制航海院校航海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军事院校航海技术、轮机工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具有军事船舶水兵和轮机兵资历的人员申请值班水手或值班机工证书。</p> <p>7. 军事船舶复转人员应由所服役舰艇的上级机关(团级以上)对其军事船舶的资历出具证明,包括:何时在何等级(团、营、连)何种舰艇(动力装置类型)任何种职务等信息。</p> <p>8.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 《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1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洋渔业职务船员申请海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员函〔2022〕404号)

表 1-4-2. 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小型转通用

适用情形	小型海船船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理论考试、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见习资历(如适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的要求。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3.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明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三副、值班水手任职部门为“甲板”，三管轮、值班机工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 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 3. 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职务晋升的要求开展见习，申请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时应在相应等级的船舶上开展 6 个月以上的船上见习。 4. 申请未满 500 总吨三副或未满 750 千瓦三管轮适任证书应具有合计 24 个月的小型海船船长或高级船员任职资历，申请未满 500 总吨值班水手或未满 750 千瓦值班机工适任证书应具有 12 个月的小型海船值班水手、值班机工任职资历。以上任职资历应是参加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之日起向前 5 年内的有效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5.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服务或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6.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真实性	7.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的航海日志、轮机

		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时）	开封确认	1. 需见习开封培训的船员，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2.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3. 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二副、三副合计不超过 4 人，二管轮、三管轮合计不超过 4 人。
	见习内容	4.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5.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6.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申请未满 500 总吨三副或未满 750 千瓦三管轮适任证书，在培训考试通过后，应在相应等级的船舶上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见习。申请未满 500 总吨值班水手或未满 750 千瓦值班机工适任证书，培训考试通过后可以直接提出申请，无需船上见习。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取得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完成岗位适任补差培训后，可按照 20 规则申请沿海航区未满 500 总吨三副、值班水手或者未满 750 千瓦三管轮、值班机工适任考试，成绩通过的，免于船上见习，可直接申请沿海航区未满 500 总吨三副、值班水手或者未满 750 千瓦三管轮、值班机工适任证书。 3.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 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
--	--

表 1-4-3.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公转海

适用情形	海上公务船船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海上公务船船员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理论考试、评估成绩是否合格、有效。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和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见习资历（如适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其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的要求。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p>13.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p> <p>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p> <p>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p>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大副、二副、三副、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任职部门为“甲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电子技工任职部门为“轮机”，GMDSS 限用操作员、GMDSS 通用操作员为“甲板”、“海上无线电”或“甲板、海上无线电”。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海上公务船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申请海船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时无需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其他情形均需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

8.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p>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p> <p>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p> <p>3. 海上公务船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申请海船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时无需完成船上见习，其他情形均需完成相应的船上见习。检查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需进行船上见习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中职务晋升的要求开展船上见习。</p> <p>4.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大副、大管轮必须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见习，其他职务可在沿海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见习。</p> <p>5. 持有海上公务船一等适任证书的船长和高级船员申请与其实际任职船舶的航区和吨位（功率）等级一致的低一级职务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时，应担任该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其中持有海上公务船一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申请“20 规则”相应航区、等级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时，应担任该职务不少于 24 个月；持有海上公务船二、三等适任证书并担任船长和高级船员申请沿海航区未满 500 总吨三副或未满 750 千瓦三管轮船员适任证书时，应担任该职务合计不少于 24 个月；持有海上公务船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的船员申请与其实际任职船舶的航区、吨位或功率等级一致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时，应担任该职务不少于 24 个月。公务船上的任职资历应是参加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申请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无需参加岗位适任培训的，应是自申请考试之日起向前 5 年内的有效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6.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见习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p> <p>7.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p>
	真实性	<p>8.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p> <p>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9.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时）	开封确认	1. 需见习开封培训的船员，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2.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3. 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大副、大管轮、电子电气员各不超过 2 人，二副、三副合计不超过 4 人，二管轮、三管轮合计不超过 4 人。

	见习内容	4.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5.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6.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海上公务船船员适任证书、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是否有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2. 通过告知承诺减免的，提交告知承诺书。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3. 持有海上公务船一等适任证书并担任该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可以申请与其实际任职船舶的航区和吨位（功率）等级一致的低一级职务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但需要按照“20 规则”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和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其中持有海上公务船一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申请“20 规则”相应航区、等级三副、三管轮须实际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4. 持有海上公务船二、三等适任证书并担任船长和高级船员职务合计不少于 24 个月，按照“20 规则”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和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后，可以申请沿海航区未满 500 总吨三副或未满 750 千瓦三管轮船员适任证书。 5. 持有海上公务船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担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不少于 24 个月的船员，可以申请与其实际任职船舶的航区、吨位或功率等级一致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但需要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 6.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 号）

- | | |
|--|----------------------------------|
| | 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 |
|--|----------------------------------|

2. 延续申请

表 2-1.延续申请-凭服务资历再有效

适用情形	凭服务资历申请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再有效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应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内或者届满后3个月内提出申请。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5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
	健康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4. 申请形式应是“到期换证”。
	现持适任证书	5.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或适任证书过期时间在3个月以内。
	考试成绩	--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6.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原适任证书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7.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8. 服务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关于再有效换证的要求。
	附送材料	9.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

		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0.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1.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2.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3.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船长、大副、二副、三副任职部门为“甲板”，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任职部门为“轮机”，GMDSS 限用操作员、GMDSS 通用操作员为“甲板”、“海上无线电”或“甲板、海上无线电”。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8.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p>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p> <p>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p> <p>3. 持有无线电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在海上浮动设施上行使无线电操作人员职能的，可视为无线电操作服务资历。</p> <p>4. 服务资历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12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其中，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船员不少于6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船长、轮机长取得证书后担任大副、大管轮或者二副、二管轮取得证书后担任三副、三管轮的，可以作为原职务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p> <p>（2）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3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5.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任职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任职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适任证书。</p> <p>6.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p>
	真实性	<p>7.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p> <p>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9.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10.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同职务适任证书是否有效或适任证书过期时间在 3 个月以内，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3. 大副担任二副、大管轮担任二管轮的，不能作为原职务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 4. 已持有适用于货物运输船舶适任证书的船员在各类非运输船舶上的海上服务资历可以视为在货物运输船舶的适任证书再有效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 号） 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 号）

表 2-2. 延续申请-服务资历不足时再有效

适用情形	服务资历不足申请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再有效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相应的有效或无效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考试成绩是否合格、有效。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原适任证书以及所参加的岗位适任培训、考试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10. 见习资历（证书过期 10 年以上）应不少于 3 个月。
	附送材料	11.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2.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3.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4.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5.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船长、大副、二副、三副任职部门为“甲板”，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任职部门为“轮机”，GMDSS 限用操作员、GMDSS 通用操作员为“甲板”、“海上无线电”或“甲板、海上无线电”。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格证		
6.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2. 2012年3月1日11规则实施前的适任证书与11规则实施后的适任证书的模拟器培训内容和时间通常不一致,如果是11规则实施前的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情形,应检查模拟器培训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
8.船员服务簿(证书过期10年以上需完成不少于3个月见习者)	符合性	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 2. 检查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3个月的要求。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 3.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要求,应在原适任证书记载的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开展见习。 4.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见习时,核查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见习时,核查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适任证书。 5.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真实性	6.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9.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证书过期10年以上需完成不少于3个月见习者)	开封确认	1. 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2.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3. 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大副、大管轮、船长、轮机长、电子电气员各不超过2人,二副、三副合计不超过4人,二管轮、三管轮合计不超过4人。
	见习内容	4.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5.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6.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抽考试科目是否通过，适任证书过期 5 年以下的，应参加评估项目的抽考，评估抽考的初考时间应在 5 年以内；过期 5 年以上的，应参加理论科目和评估项目的抽考。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所申请的适任证书应与现持有的有效的或者无效的适任证书相符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20 规则以前的 3000 总吨（3000 千瓦）以上、500-3000 总吨（750-3000 千瓦）等级二/三副、二/三管轮对应 20 规则的 500 总吨（750 千瓦）以上等级二/三副、二/三管轮；11 规则以前的甲类、乙类适任证书对应 20 规则的无限航区，丙类、丁类对应 20 规则的沿海航区。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p> <p>3. 在适任证书过期 5 年以内申请证书再有效时，应完成模拟器培训、知识更新培训，通过相应抽查项目的评估，签发的适任证书有效截至日期不超过评估通过之日起 5 年。</p> <p>在适任证书过期 5 年及以上 10 年以下申请证书再有效时，应完成模拟器培训、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抽查理论科目考试和项目评估，签发的适任证书有效截至日期不超过理论考试和项目评估全部通过之日起 5 年。在适任证书过期 10 年以上申请证书再有效时，除需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船上见习，签发的适任证书有效截至日期不超过完成船上见习之日起 5 年。</p> <p>4.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 号） 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 号） 9.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24〕143 号）

3. 补发申请

表 3. 补发申请-污损、遗失补发

适用情形	污损补发、遗失补发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 适任证书需要补发时, 持证人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 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 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见习人员满 16 周岁), 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
	健康证明	--
	申请形式	3. 申请形式应是“补发”。
	现持适任证书	4.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5.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原适任证书一致, 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
	培训合格证	--
	任职(兼职)资历	--
	附送材料	6.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 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 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 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适任证书损坏的, 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 适任证书遗失的, 应当提交证书遗失说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 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7. 人工受理时, 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 委托单位办理的, 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8. 安全记录良好, 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9.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 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 适任证书被吊销者, 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 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0.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 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 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 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符合性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 背景为纯白色, 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 露出额头、耳朵, 不得穿制服, 不得戴头饰、项链, 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 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 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 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不适用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不适用
	符合性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8. 船员服务簿(适用时)	任职资历真实性	不适用。
	符合性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10. 适任考试合格	有效性	不适用。

证明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所申请的适任证书应与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相符合, 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 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	

4. 变更申请

表 4-1-1. 变更申请-消除限制-消除客船、滚装客船限制

适用情形	消除客船、滚装客船限制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 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 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 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在两港间航程 50 海里及以上客船或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是否具有航海技术或船舶驾驶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或提供高级船

		长职称证书。如果系统无法验证以上信息，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毕业证或职称证书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取消限制”。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相应的有效的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7.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正确，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8.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9. 检查任职资历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三节特殊类型船舶船员的特殊要求。
附送材料		10.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1.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2.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3.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4.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船长、大副、二副、三副任职部门为“甲板”，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船长和高级船员消除客船限制需具备 T06-2，消除滚装客船限制还需具备 T06-3。 3.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核查在两港间航程 50 海里及以上客船或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所提供的航海技术或船舶驾驶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船长职称证书的真伪，其他职务的船员没有学历要求。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 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要求。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 3.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船长和高级船员申请消除客船、滚装客船限制均需在相同航区、相同等级的客船、滚装客船上完成见习。 4. 其他种类船舶的船长和高级船员转任客船、滚装客船时，应检查其他种类船舶的任职资历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二章第三节特殊类型船舶船员的特殊要求中对每个职务的具体要求，其他种类海船上的服务资历不限于近 5 年内。 5.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任职或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任职或见习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适任证书。 6.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真实性	7.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 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9. 船上见习记录簿 原件	开封确认	1. 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2.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 3. 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大副、大管轮、船长、轮机长、电子电气员各不超过2人，二副、三副合计不超过4人，二管轮、三管轮合计不超过4人。
	见习内容	4.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5.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6.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 证明（适用时）	有效性	不适用。
11. 现持有的适任 证书	符合性	1. 除取消限制的项目外，所申请的适任证书应与现持有的有效的适任证书相符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2. 在两港间航程50海里及以上的客船上服务的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都应当持有适用于相应航区的一等适任证书。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3. 在客船或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除持有有效的相应的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外，适任证书上还需要相应取消不适用于客船或滚装客船的限制；在客船或滚装客船上任职的普通船员以及在其他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所有船员，其适任证书不载明相应的特殊类型船舶适用限制，但应持有相应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4. 在滚装客船上完成见习的可以同时申请取消客船适任限制。 5. 轮机部高级船员已经取消客船、滚装客船限制后，如果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职务晋升、航区扩大或功率提高时，无需再次申请取消客船、滚装客船限制。 6. 在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里的客船或者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应根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制定的办法申请证书，如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未另行制定办法的，按“20规则”两港间航程50海里及以上的客船或者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要求执行。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p> <p>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p> <p>8.《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p>
--	---

表 4-1-2.变更申请-消除限制-非运输船船员消除运输船限制

适用情形	非运输船船员消除运输船限制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5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
	健康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4. 申请形式应是“取消限制”。
	现持适任证书	5. 检查是否持有相应的有效的非运输船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6. 检查系统中考试成绩是否合格、有效（适用于大副、船长）。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7.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原适任证书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8.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9. 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运输船上见习。
	附送材料	10.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

		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1.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2.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3.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4.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船长、大副、二副、三副任职部门为“甲板”。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8.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1.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 2. 船员服务簿的服务资历页中签注的船员职务是否符合要求，见习时间是否满足最低 3 个月的要求。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

		<p>3. 核查见习船舶等级、航区是否符合见习职务的要求，申请无限航区运输船三副、二副适任证书者可在相应等级的沿海航区运输船上见习，申请运输船大副、船长适任证书者需在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运输船上见习。</p> <p>4. 在特殊类型的船舶上见习时，是否具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在无限航区船舶上见习时，是否持有国际航线船员服务簿和无限航区适任证书。</p> <p>5. 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p>
	真实性	<p>6.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p> <p>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1. 船员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p>2. 见习船舶类型、等级、职务满足申请任职证书的见习要求。</p> <p>3. 每艘船同时在船见习的大副、船长各不超过2人，二副、三副合计不超过4人。</p>
	见习内容	<p>4. 完成不少于3个月货物运输内容船上见习，所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p> <p>5.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p>
	鉴定和意见	6.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适用时）	有效性	1. 大副、船长申请取消运输船限制时，应通过“船舶结构与货运”科目理论考试和“货物积载与系固”项目评估，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除取消限制的项目外，所申请的适任证书应与现持有的有效的适任证书相符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p> <p>3. “运输船”系指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且船舶登记时登记种类为客船类、普通货船类和液货船类的机动船舶，具体可以查阅《船舶登记种类与船舶检验类型对照表》。“非运输船”系指运输船以外的海上机动船舶。</p> <p>4. 适任证书中运输船限制只针对船长和驾驶员，甲板部水手和轮机部船员的适任证书不区分运输船和非运输船。</p> <p>5.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p> <p>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p> <p>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号）</p> <p>9. 《船舶登记种类与船舶检验类型对照表》（海船舶〔2024〕164号）</p>

表 4-1-3. 变更申请-消除限制-消除主推进动力装置种类及特殊设备的操作限制

适用情形	消除主推进动力装置种类及特殊设备的操作限制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5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

		1 《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 如果系统无法验证, 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岗位适任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是“取消限制”。
现持适任证书		6. 检查是否持有相应的有效的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7. 检查系统中考试成绩是否合格。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8.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原适任证书以及所参加的取消限制培训、考试一致, 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 如果降低航区、等级, 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9.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
附送材料		10.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 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 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 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 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11. 人工受理时, 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 委托单位办理的, 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2. 安全记录良好, 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3.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 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 适任证书被吊销者, 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 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4.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 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 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 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 船长、大副、二副、三副任职部门为“甲板”, 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 背景为纯白色, 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 露出额头、耳朵, 不得穿制服, 不得戴头饰、项链, 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 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 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 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

		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取消限制项目培训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8. 船员服务簿(适用时)	任职资历真实性	不适用。
	符合性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取消限制的项目考试是否通过, 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除取消限制的项目外, 所申请的适任证书应与现持有的有效的适任证书相符合, 证书基本信息应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 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 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 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 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 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3. 消除限制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4. 主推进动力装置的种类通常为内燃机, 取消主推进动力装置项目为蒸汽轮机、燃气轮机; 沿海航区未满500总吨的船长和驾驶员取消特殊设备操作的项目为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自动雷达标绘仪。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

表 4-2. 变更申请-信息变更

适用情形	信息变更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 适任证书需要补发时, 持证人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 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 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见习人员满 16 周岁), 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
	健康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4. 申请形式应是“补发”。
	现持适任证书	5.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
	航区、等级、职务、	6.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原适任证书一致, 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 如果降低航区、等级, 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

	限制	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7.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
	附送材料	8.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申请信息变更应当缴回证书原件并提交信息变更的证明材料。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0.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任职部门为“甲板”，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电子技工任职部门为“轮机”，一级无线电电子员、二级无线电电子员、GMDSS 通用操作员、GMDSS 限用操作员任职部门为“甲板”、“海上无线电”或“甲板、海上无线电”，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不限定任职部门。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8. 船员服务簿（适用时）	任职资历真实性 符合性	不适用。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10.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在有效期内。所申请的适任证书航区、等级、职务等应与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相符合，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变更后的信息一致。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p> <p>3. 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p> <p>4. 按照《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的要求，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护照能够证明的公民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等9类事项，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申请人应提供其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护照等作为信息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人如果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信息变更时应提供公安派出所开具的相应证明。</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p> <p>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 7.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	---

表 4-3.变更申请-“11 规则”前值班水手、值班机工证书换发

适用情形	“11 规则”前值班水手、值班机工证书换发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学历、培训证明	--
	健康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4. 申请形式应是“值班水手/机工换证”。
	现持适任证书	5. 检查是否持有“11 规则”生效前已经无效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
	考试成绩	--
	航区、等级、职务、限制	6. 检查申请的航区、等级、职务是否与原适任证书一致，适任限制是否选择正确，如果降低航区、等级，增加限制需提醒申请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培训合格证	7. 检查是否具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任职（兼职）资历	--
	附送材料	8.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0.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健康证明上“任职部门”是否符合或覆盖适任证书申请职务：值班水手任职部门为“甲板”，值班机工任职部门为“轮机”。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6.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检查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是否有效。
	符合性	2. 核对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种类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中相应船员适任的船舶等级、职务的要求。
7.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8. 船员服务簿（适用时）	任职资历真实性	不适用。
	符合性	
9.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10. 适任考试合格	有效性	不适用。

证明		
1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所申请的适任证书应与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相符合, 乙类值班水手对应现规则无限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值班水手, 乙类值班机工对应现规则无限航区 750 千瓦及以上值班机工; 丙类值班水手对应现规则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值班水手, 丙类值班机工对应现规则沿海航区 750 千瓦及以上值班机工; 丁类值班水手对应现规则沿海航区未满 500 总吨值班水手, 丁类值班机工对应现规则沿海航区未满 750 千瓦值班机工。证书基本信息与申请人一致。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 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其他条件满足申请无限航区证书要求, 如果其持有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职责限制”为“仅限于沿海航区服务”, 须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当申请人仍申请无限航区证书, 可核发无限航区证书, 但应提醒申请人在本健康证明有效期内应当遵医嘱在沿海航区船舶上服务。 3. 换发后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长期有效。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

(二)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 初次申请

表 1-1-1. 初次申请-首次申办-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适用情形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	-----------------------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申请人应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 2.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要求的照片。
	发证形式	4.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签发”。
	提交材料清单	5.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申请适任证书	6. 申请适任证书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普通船员。
	真实性承诺	7.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8.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信誉跟踪	9.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0.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由体检机构加盖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近期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需同步配	有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发服务簿时提交)	符合性	2. 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时, 需要提交纸质照片; 仅申请办理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时, 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件照片即可。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有效性	1.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培训信息和考试信息。 2.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3. 持有有效的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可免于提交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符合性	4. 具备《内河考试发证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复转军人或海洋渔业船舶船员, 其取得的军人或海洋渔业船舶船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等级职务资格证书, 可直接换发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如军事复转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等级职务资格证书已交回服役部队, 可提供军事船舶单位证明材料。 5. 全日制中专及以上院校船舶驾驶及轮机专业毕业的学生, 可直接申请核发《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需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并通过“学信网”等渠道对毕业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注意事项	1.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的, 可向相应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补发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适用于该条件的船员免于提交体检证明)。 2. 首次申请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还配发《船员服务簿》。 3. 《政务服务指南(2024)》(海政法(2018)123号)公布的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与船员管理系统打印的申请表格式不一致, 建议网上申请以系统表格为准, 人工填写申请以服务指南表格为准。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2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07)620号)第八条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表 1-1-2. 初次申请-首次申办-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适用情形	院校毕业生取得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且通过实际操作考试后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	--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 2.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4.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院校毕业生考试发证”。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5. 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应与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一致；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的水上服务资历和实操考试情况（仅适用于申请一类三副的船员）。
	任职资历	6.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7.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8.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填写普通船员；发证日期和机构：按实际情况填写；航区（线）：无。
	申请适任证书	9.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类三副/三管轮、二类驾驶员/轮机员、三类驾驶员/轮机员；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填写，轮机类船员不需要填写；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仅适用于申请一类三副的船员）。
	真实性承诺	10.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1.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2.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3.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的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有效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任职表现”无须填写，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船舶未配备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 3. 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 4. 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任职期间，须持对应的有效特殊培训合格证。
	真实性	5.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 6.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等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申办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相应时段工资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5.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7. 服务资历应满足晋升要求：（船员晋升的资历应为实操考试前五年内的服务资历） ①院校毕业生升一类三副：在 1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或 500 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 ②院校毕业生升一类三管轮：在 150 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 ③院校毕业生升二类驾驶员：在 3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或 150 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 ④院校毕业生升二类轮机员：在 150 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 ⑤院校毕业生升三类驾驶员/轮机员：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 8.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包括内河船舶船员在内河船舶上实际任职时间和参加适任培训、特殊培训的时间，但参加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的时间计算最多不超过 3 个月。培训时间应为取得现持证书以后参加的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时间。 9. 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长期未解职，建议由船员任职的航运企业出具服务资历证明材料，或完善服务簿签注解职情况后再申请。 10.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 11.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至船员年满 18 周岁起计算。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2.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7. 毕业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出示毕业证书或能在系统内查询到完整的“航海类教育信息”。 2. 如毕业证书签发日期超过 5 年，须参加内河船员理论考试。
	真实性	3. 通过“学信网”等渠道对毕业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符合性	4. 毕业院校应属于交通部海事局公布的免考学校名单。
8.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3.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适任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4. 船员申报的航线应与考试航线相符。（适用于驾驶专业）
注意事项	1. 交通部海事局公布的免考学校的毕业生符合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取得水上服务资历，持有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并通过实际操作考试的，可直接申请一类三副、一类三管轮《适任证书》。 2. 驾驶类专业毕业生具有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的，在申请一类三副适任考试时，可同时申请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考试通过的，应在其《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受理时应勾选“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选项。 3. 受理时“三类驾驶员”时根据本辖区情况谨慎勾选“受限情况”及“船舶受限信息”。如发放受限证书，不能再进行消除限制发证。 4. 如受理时发现船员申报的航线、吨位限制与系统里面的考试信息不符的，应与考试管理部门或机构核查相关考试信息。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 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表 1-2-1. 初次申请-职务晋升-普通船员晋升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适用情形	普通船员晋升三类驾驶员、三类轮机员、二类驾驶员、二类轮机员、一类三副、一类三管轮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申请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 2.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4.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晋升签发”。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5. 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应与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一致；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的水上服务资历和实操考试情况（仅适用于申请一类三副的船员）。
	任职资历	6.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7.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8.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填写普通船员；发证日期和机构：按实际情况填写；航区（线）：无。
	申请适任证书	9.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三类驾驶员/轮机员、二类驾驶员/轮机员、一类三副/三管轮；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原有航区（线）或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填写，轮机类船员不需要填写；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仅适用于申请一类三副的船员）。
	真实性承诺	10.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1.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2.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3.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 背景为纯白色, 人物着深色服装, 露出额头、耳朵, 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 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的要求。
5. 船员服务簿	有效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 “任职表现”无须填写, 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 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船舶未配备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 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 3. 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 4. 危险品船、客船、滚装船等特殊船舶任职期间, 必须持对应的有效特殊培训合格证, 否则其资历不予以认可。
	真实性	5.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 不得弄虚作假。 6.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 不得谎报或涂改等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 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 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 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申办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相应时段工资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 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 应开展延伸核查。
	符合性	7. 服务资历满足晋升要求: ①普通船员申请三类驾驶员/轮机员: 在任意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6 个月; ②普通船员申请二类驾驶员: 在 3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或 150 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12 个月; ③普通船员申请二类轮机员: 在 150 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12 个月; ④普通船员申请一类三副: 在 1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或 500 千瓦及以上内河拖轮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24 个月; ⑤普通船员申请一类三管轮: 在 500 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24 个月。 8.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 包括内河船舶船员在内河船舶上实际任职时间和参加适任培训、特殊培训的时间, 但参加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的时间计算最多不超过 3 个月。培训时间应为取得现持证书以后参加的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时间。 9. 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长期未解职, 建议由船员任职的航运企业出具服务资历证明材料, 或完善服务簿签注解职情况后再申请。 10.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 11.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至船员年满 18 周岁起计算。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为内河普通船员适任证书, 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相关电子信息可在船员管理系统中查询。(培训信息中的培训证明编号应完整)
	符合性	2. 培训信息应与船员实际考试情况、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8.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
	符合性	3. 核对船员管理系統内船员适任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培训信息、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4. 船员申报的航线应与考试航线相符。（适用于驾驶专业船员）
注意事项	1. 受理三类驾驶员时根据本辖区情况谨慎勾选“受限情况”及“船舶受限信息”。如发放受限证书，不能再进行消除限制发证。 2. 具有总吨位3000及以上内河船舶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2年，在申请一类三副适任考试时，可同时申请总吨位3000及以上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考试通过的，应在其《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受理时应勾选“适用于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选项。 3. 如受理时发现船员申报的航线、吨位限制与系统里面的考试信息不符的，应与考试管理部门或机构核查相关考试信息。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2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表 1-2-2. 初次申请-职务晋升-高级船员通过培训、考试晋升

适用情形	高级船员通过培训、考试晋升发证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晋升签发”。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或原有航线一致；适用于总吨位3000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的水上服务资历和实操考试或原证书等情况（仅适用于申请驾驶专业的一类船员适任证书）
	任职资历	5.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任职表现和安全

		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三类驾驶员/轮机员、三类船长/轮机长、二类驾驶员/轮机员、二类船长/轮机长、一类二副/二管轮、一类大副/大管轮；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驾驶专业的一类适任证书应注意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适任资格”。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考试情况填写二类驾驶员/轮机员、二类船长/轮机长、一类三副/三管轮、一类二副/二管轮、一类大副/大管轮、一类船长/轮机长；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原有航区（线）或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填写，轮机类船员不需要填写；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仅适用于申请驾驶专业的一类船员适任证书）。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的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的要求。
5. 船员服务簿	有效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任职表现”无须填写，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申请人为船长时，其资历应由离任船长或接任船长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 3. 任解职地点不得超出本人所持有的《适任证书》航区/线，所任职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证书记载的类别职务。超航线、超职务类别任职的资历不予认可。 4. 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 5. 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任职期间，须持对应的有效特殊培训合格证。
	真实性	6.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 7.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等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申办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相应时段工资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符合性	8. 服务资历应满足晋升要求：(船员晋升的资历应为实操考试前五年内的服务资历) ①三类驾驶员升二类驾驶员/三类轮机员升二类轮机员：持有三类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6 个月； ②三类船长升二类船长/三类轮机长升二类轮机长：持有三类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48 个月； ③二类驾驶员升二类船长/二类轮机员升二类轮机长：持有二类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36 个月； ④二类驾驶员升一类三副/二类轮机员升一类三管轮：持有二类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 ⑤二类驾驶员升一类二副/二类轮机员升一类二管轮：持有二类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24 个月； ⑥二类驾驶员升一类大副/二类轮机员升一类大管轮：持有二类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36 个月； ⑦二类船长升一类船长/二类轮机长升一类轮机长：持有二类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24 个月； ⑧一类二副升一类大副/一类二管轮升一类大管轮：持有一类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 ⑨一类大副升一类船长/一类大管轮升一类轮机长：持有一类大副/大管轮《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24 个月。 9.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包括内河船舶船员在内河船舶上实际任职时间和参加适任培训、特殊培训的时间，但参加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的时间计算最多不超过 3 个月。培训时间应为取得现持证书以后参加的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时间。 10. 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长期未解职，建议由船员任职的航运企业出具服务资历证明材料，或完善服务簿签注解职情况后再申请。 11.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 12.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至船员年满 18 周岁起计算。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持有高类别、高职务适任证书的船员，任职低类别、低职务时，其任职资历可作为低类别、低职务的晋升签发资历。

	符合性	3.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相关电子信息可在船员管理系统中查询。（培训信息中的培训证明编号应完整）
	符合性	2. 培训信息应与船员实际考试情况、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8.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符合性	3.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适任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培训信息、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4. 船员申报的航线应与考试航线相符。（适用于驾驶专业船员）
注意事项	1. 驾驶专业二类《适任证书》晋升的一类《适任证书》为吨位受限制证书，受理时注意不要勾选“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选项。 2. 如申请人持有受限的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则不能进行晋升签发。 3. 如受理时发现船员申报的航线、吨位限制与系统里面的考试信息不符的，应与考试管理部门或机构核查相关考试信息。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 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表 1-2-3. 初次申请-职务晋升-高级船员免培训和考试晋升

适用情形	三类驾驶员晋升三类船长、三类轮机员晋升三类轮机长、一类三副升晋升一类二副、一类三管轮升晋升一类二管轮（免培训、免考试）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晋升签发”。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与原证书一致。
	任职资历	5.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三类驾驶员/轮机员、一类三副/三管轮；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驾驶专业的一类适任证书应注意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适任资格”。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晋升情况填写三类船长/轮机长、一类二副/二管轮；航区（线）：按现持适任证书上的航区（线）填写，轮机类船员不需要填写；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仅适用于申请驾驶专业的一类船员适任证书）。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的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的要求。
5. 船员服务簿	有效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任职表现”无须填写，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船舶未配备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 3. 任解职地点不得超出本人所持有的《适任证书》航区/线，所任职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证书记载的类别职务。超航线、超职务类别任职的资历不予认可。 4. 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 5. 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任职期间，须持对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真实性	6.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 7.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等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申办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相应时段工资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符合性	8. 服务资历应满足晋升要求： ①三类驾驶员升三类船长/三类轮机员升三类轮机长：持有三类驾驶员/轮机员《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 ②一类三副升晋升一类二副/一类三管轮升晋升一类二管轮：持有一类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 9. 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长期未解职，建议由船员任职的航运企业出具服务资历证明材料，或完善服务簿签注解职情况后再申请。 10.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 11.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至船员年满 18 周岁起计算。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持有高类别、高职务适任证书的船员，任职低类别、低职务时，其任职资历可作为低类别、低职务的晋升签发资历。
	符合性	3.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4.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的吨位、航线及其它受限制条件应与服务资历一致。
注意事项	1. 三类驾驶员升三类船长、三类轮机员升三类轮机长、一类三副升一类二副、一类三管轮升一类二管轮免予适任考试。 2. 如申请人持有受限为 100 总吨以下的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则不能进行晋升签发。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年第12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	--

表 1-3-1.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渔转内

适用情形	在海洋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渔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一致；适用于总吨位3000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的水上服务资历和实操考试情况(仅适用于申请驾驶专业的一类船员适任证书)
	任职资历	5.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填写普通船员；发证日期和机构：按实际情况填写；航区(线)：无。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考试情况填写。申请的航区(线)、证书类别、职务资格应与申请人实际考试情况相符。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近期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需同步配发服务簿时提交）	有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符合性	2. 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时，需要提交纸质照片。
5. 船员服务簿	有效性	1. 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应保持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真实性	2. 此场景的船员服务簿是指由渔政部门签发的记载渔业船员服务资历的法定文书。
	符合性	3. 申请人所持渔业船员证书及其相应的渔业船舶服务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附件 5 表 1、表 2 对所申请的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要求。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申请人应持有内河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2. 申请人应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员相关等级职务资格证书。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3. 船员管理系统内的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4. 渔业船员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5. 申请其他航区（线）的，还应参加相应的航区（线）考试。
注意事项	受理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时根据本辖区情况谨慎勾选“受限情况”及“船舶受限信息”。如发放受限证书，不能再进行消除限制发证。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2号令)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5.《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表 1-3-2.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海转内

适用情形	在海船上任职的船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海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一致；适用于总吨位3000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的水上服务资历和实操考试情况。(仅适用于申请驾驶专业的一类船员适任证书)
	任职资历	5.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海船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海员适任证书信息；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考试情况填写。申请的航区(线)、证书类别、职务资格应与申请人实际考试情况相符。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5. 船员服务簿	有效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任职表现”无须填写，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无离任船长或接任船长时，船长服务资历应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 3. 任解职地点不得超出本人所持有的《适任证书》航区/线，所任职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证书记载的类别职务。超航区、超职务类别任职的资历不予认可。 4. 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任职期间，须持对应的有效特殊培训合格证。
	真实性	5.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 6.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等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申办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相应时段工资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符合性	7. 申请人所持海船船员证书及其相应的海船服务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附件3表1、表2对所申请的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要求。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2.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3.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的吨位、功率、航区及其它受限制条件应与服务资历一致。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3. 船员管理系统内的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驾驶专业成绩要求: 4. 海船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申请内河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科目考试。 5. 海船（高级）值班水手申请内河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和《船舶操纵》科目考试。 6. 申请其他航区（线）的，还应参加相应的航区（线）考试。 轮机专业成绩要求: 7. 海船（高级）值班机工申请内河轮机专业《适任证书》时，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或《船舶动力装置》考试科目。 8. 海船轮机部高级船员可直接申请内河轮机专业《适任证书》。
注意事项	1. 受理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时根据本辖区情况谨慎勾选“受限情况”及“船舶受限信息”。如发放受限证书，不能再进行消除限制发证。 2. 持有《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资格证明》的海船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可按照对照表直接申请与《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资格证明》的航线、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适任证书》；持有有效的海船一等适任证书的，可直接申请相应内河一类《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内河船舶）。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2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表 1-3-3.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军转内

适用情形	曾经在军事船舶上任职的复转人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复转军人转内河船员”。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一致；适用于总吨位3000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的水上服务资历和实操考试情况。（仅适用于申请驾驶专业的一类船员适任证书）
	任职资历	5.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填写普通船员；发证日期和机构：按实际情况填写；航区（线）：无。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考试情况填写。申请的航区（线）、证书类别、职务资格应与申请人实际考试情况相符。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2年内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近期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需同步配发服务簿时提交）	有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符合性	2. 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时，需要提交纸质照片。
5. 服务资历	有效性	1. 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应保持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真实性	2. 此场景的服务资历是指由军事船舶单位出具的水上服务资历证明。
	符合性	3. 申请人所持复转人员等级职务资格证书及其相应的军事船舶服务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附件 4 表 1、表 2 对所申请的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要求。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申请人应持有内河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 2. 申请人应持有有效的军事船舶船员相关等级职务资格证书；如军事复转人员的等级职务资格证书已交回服役部队，可提供军事船舶单位证明材料。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3. 船员管理系统内的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驾驶专业成绩要求： 4. 副舰（艇）长和高级值更官按航海长对待，在舰艇上除航海长外的其它观通长按值更官对待。 5. 复转军人（除士官、水兵）申请内河船员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避碰与信号》科目考试。 6. 士官、水兵申请内河船员驾驶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7. 申请其他航区（线）的，还应参加相应的航区（线）考试。 轮机专业成绩要求： 8. 复转军人申请内河船员轮机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职务资格的《机舱管理》或《轮机管理》考试科目。 9. 士官、轮机兵申请内河船员轮机专业《适任证书》，应先通过相应类别和职务资格的适任考试。
注意事项	受理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时根据本辖区情况谨慎勾选“受限情况”及“船舶受限信息”。如发放受限证书，不能再进行消除限制发证。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年第12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	--

表 1-3-4. 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引转内

适用情形	持有内河引航员证书的船员申请办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内河引航员转内河船员”。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与原证书一致。
	提交材料清单	5.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6.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填写普通船员/一类船长/一类大副；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
	申请适任证书	7.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考试情况填写。申请的航区（线）、证书类别、职务资格应与申请人实际考试情况相符。
	真实性承诺	8.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9.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2年以内的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体检证明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持有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的船员如申请驾驶部适任证书，应提供单独的视力检查报告。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近期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需同步配发服务簿时提交）	有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符合性	2. 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时，需要提交纸质照片。
5.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申请人应持有有效的内河引航员证书。
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3.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实际操作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4. 内河引航员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时，需通过《船舶管理》科目考试。 5. 曾经持有内河一类船长和大副适任证书的引航员，可以免除船舶管理科目考试。
注意事项	1. 内河引航员应无不良安全引航记录。 2. 内河一、二级引航员可申请所有内河一类适任证书。 3. 内河三级引航员可申请除内河一类船长以外的所有内河一类适任证书。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 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	--

表 1-3-5.初次申请-特定人员申请-非统考转统考

适用情形	持有非统考适任证书的船员取得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且通过全国统考后申请办理《适任证书》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非统考转统一模式”。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一致；适用于总吨位3000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的水上服务资历和实操考试情况。（仅适用于申请驾驶专业的一类船员适任证书）
	任职资历	5.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考试情况填写。申请的航区（线）、证书类别、职务资格应与申请人实际考试情况相符。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5. 船员服务簿	有效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任职表现”无须填写，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申请人为船长时，其资历应由离任船长或接任船长签注；无离任船长或接任船长时，船长服务资历应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 3. 任解职地点不得超出本人所持有的《适任证书》航区/线限制，所任职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证书记载的类别职务。超航线、超区域、超职务类别任职的资历不予认可。 4. 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 5. 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任职期间，须持对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真实性	6.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 7.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等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应开展延伸核查。
	符合性	8. 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水上服务资历 1 年及以上。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2.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3.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的吨位、航线（如适用）及其它受限制条件应与服务资历一致。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应通过同类别、同职务资格适任证书全国统一组织考试。 2.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3.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4.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适任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培训信息、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5. 船员申报的航线应与考试航线相符。（适用于驾驶专业船员）。
注意事项	1. 认真核对申请人的水上服务资历，申请人持有的“非全国统考”《适任证书》不得在超区域的船舶上使用。 2. “全国统考”《适任证书》签发后，原“非全国统考”带有航区（线）的《适任证书》继续有效。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2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2.重新签发

表 2-1.重新签发-凭服务资历再有效

适用情形	凭取得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后申请适任证书到期换证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重新签发”。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与原证书一致。
	任职资历	5.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驾驶专业的一类适任证书应注意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适任资格”。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航区（线）：根据申请情况填写。申请证书的情况应与原证书情况相符。若原证书有效期内取得的服务资历不满足重新签发的资历要求，经该船员本人承诺可以申请降低等级、职务。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5. 船员服务簿	有效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任职表现”无须填写，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申请人为船长时，其资历应由离任船长或接任船长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或公司海务人员签注。船舶未配备

		<p>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p> <p>3. 任解职地点不得超出本人所持有的《适任证书》航区/线，所任职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证书记载的类别职务。超航线、超职务类别任职的资历不予认可。</p> <p>4. 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p> <p>5. 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任职期间，须持对应的有效特殊培训合格证。</p>
	真实性	<p>6.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p> <p>7.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等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申办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相应时段工资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符合性	<p>8. 服务资历满足换证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p> <p>①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p> <p>②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6 个月内累计不少于 3 个月；</p> <p>③《适任证书》持证人的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相对应，但职务低一级，或者与其《适任证书》所载职务资格相对应，但类别低一级，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p> <p>9. 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长期未解职，建议由船员任职的航运企业出具服务资历证明材料，或完善服务簿签注解职情况后再申请。</p> <p>10.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p> <p>11.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至船员年满 18 周岁起计算。</p>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2.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3.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的吨位、功率、航线及其它受限制条件应与服务资历一致。
注意事项	应在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届满前 1 年内申请。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 号)</p>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	---

表 2-2.重新签发-服务资历不足/超过有效期 5 年内再有效

适用情形	未取得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超过有效期 5 年以内经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申请适任证书到期换证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照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重新签发”。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与原证书一致。
	提交材料清单	5.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6.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驾驶专业的一类适任证书应注意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适任资格”。
	申请适任证书	7.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航区（线）：根据申请情况填写。申请证书的情况应与原证书情况相符。
	真实性承诺	8.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9.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0.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1.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5. 内河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3.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实际操作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注意事项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 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表 2-3.重新签发-超过有效期 5 年后再有效

适用情形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超过有效期 5 年以后，经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申请适任证书到期换证
------	---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照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的要求。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重新签发”。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与原证书一致。
	提交材料清单	5.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6.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驾驶专业的一类适任证书应注意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适用于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适任资格”。
	申请适任证书	7.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航区（线）：根据申请情况填写。申请证书的情况应与原证书情况相符。
	真实性承诺	8.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9.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0.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1.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2年以内的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的要求。
5. 内河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3.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适任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注意事项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2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表 2-4. 重新签发-年满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到期换证

适用情形	船员年满 65 周岁以上/女性 60 周岁以上，取得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后申请适任证书到期换证
------	--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重新签发”。
	航区或航线“受限”	4. 与原证书一致。
	任职资历	5.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驾驶专业的一类适任证书应注意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适用于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适任资格”。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航区(线)：根据申请情况填写。申请证书的情况应与原证书情况相符。若原证书有效期内取得的服务资历不满足重新签发的资历要求，经该船员本人承诺可以申请降低等级、职务。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1年以内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且体检证明处于有效期内。

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最近一年内签发的有效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视同满足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5. 船员服务簿	有效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任职表现”无须填写，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申请人为船长时，其资历应由离任船长或接任船长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或公司海务人员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 3. 任解职地点不得超出本人所持有的《适任证书》航区/线，所任职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证书记载的类别职务。超航线、超职务类别任职的资历不予认可。 4. 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 5. 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任职期间，须持对应的有效特殊培训合格证。
	真实性	6.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 7.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等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申办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相应时段工资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符合性	8. 服务资历满足换证要求： 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1 年内，累计具有相应类别、职务资格的水上服务资历不少于 3 个月。 9. 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长期未解职，建议由船员任职的航运企业出具服务资历证明材料，或完善服务簿签注解职情况后再申请。 10.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

		11.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至船员年满 18 周岁起计算。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7. 内河船员适任考试成绩	有效性	1. 适用于换证资历不足或《适任证书》超过有效期。 2.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理论考试成绩或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3.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4.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注意事项	1. 船员未取得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或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5 年内申请重新签发的，应通过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 2. 船员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 5 年后申请重新签发的，应通过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3. 船员应在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届满前 3 个月内申请。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 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3. 补发申请

表 3. 补发申请-污损、遗失补发

适用情形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损坏或遗失后向原签发机关申请污损补发、遗失补发
------	---------------------------------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3. 补发须向适任证书原签发机关申请。
	申请形式	4.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污损补发”或“遗失补发”。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5. 与原证书一致。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驾驶专业的一类适任证书应注意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适用于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适任资格”。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航区（线）：根据申请情况填写。申请证书的情况应与原证书情况相符。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被损坏证书原件	有效性	1. 适任证书原件应处于有效期内。 2. 船员应提供被损坏的证书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则不能申请污损补发。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P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的要求。

5. 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真实性	1. 适任证书原件应处于有效期内。 2. 遗失情况说明应简明地描述证书的基本信息及遗失的具体情况。 3. 遗失情况说明应为船员本人填写，且由船员签名。 4. 船员应对适任证书遗失的真实性负责。
注意事项	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 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4. 变更申请

表 4-1. 变更申请-消除 3000 总吨限制

适用情形	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航区（线）与原证书一致。

	任职资历	5.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6.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7.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类三副/二副/大副/船长；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是否具有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应勾选“无”。
	申请适任证书	8.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考试情况填写一类三副/二副/大副/船长；航区（线）：按现持适任证书上的航区（线）填写，轮机类船员不需要填写；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应勾选。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10.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1.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2.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需提供 2 年以内的内河船员体检结果。 2. 医师、船员签名、公章（照片齐缝章）完备。 3. 体检表中的内容无漏填、错填、涂改等情况。 4. 核验体检表检查结果与化验报告单内容一致。 5. 体检证明结论为合格，“主管医师签名栏内”需经相应的医师签名，体检表需加盖体检机构公章。
	真实性	6. “体检证明”上的体检者个人信息（姓名、照片、岗位等）与申请人一致。
	符合性	7. 有效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部分代替内河船员体检结果，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可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核对。 8. 内河船员体检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GB30035-2021”的标准。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的要求。
5. 船员服务簿	有效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任职表现”无须填写，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申请人为船长时，其资历应由离任船长或接任船长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或公司海务人员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 3. 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 4. 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任职期间，须持对应的有效特殊培训合格证。
	真实性	5.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 6.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等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申办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相应时段工资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符合性	7. 服务资历应满足晋升要求：(船员晋升的资历应为实操考试前五年内的服务资历) 在 1000 总吨及以上至 3000 总吨内河船舶实际担任相应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 8. 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长期未解职，建议由船员任职的航运企业出具服务资历证明材料，或完善服务簿签注解职情况后再申请。 9.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申请相应职务的实际操作考试前取得。 10.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至船员年满 18 周岁起计算。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2.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3.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的吨位、航线及其它受限制条件应与服务资历一致。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3.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适任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注意事项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2号令）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5.《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表 4-2.变更申请-航区扩大、航线延伸

适用情形	驾驶部船员通过适任考试后申请航区扩大或者航线延伸发证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航线延伸签发”。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一致，适用于总吨位3000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与原证书一致（仅适用于申请驾驶专业的一类船员适任证书）。
	提交材料清单	5.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6.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驾驶专业的一类适任证书应注意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适用于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适任资格”。
	申请适任证书	7.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申请情况填写；航区（线）：拟申请驾驶类船员根据实操考试成绩单上的航区（线）填写，

		轮机类船员不需要填写；适用于总吨位 3000 及以上内河船舶任职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仅适用于申请驾驶专业的一类船员适任证书）。
	真实性承诺	8.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9.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0.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1.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4.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2.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中的证书信息相符。
5.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有效性	1. 船员应在系统中取得合格的实际操作考试成绩。 2. 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3. 核对船员管理系统内船员适任考试信息，考试信息应与船员培训信息、办证申请信息相符。 4. 船员申报的航线应与考试航线相符。
注意事项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2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	--

表 4-3. 变更申请-信息变更后补发

适用情形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信息变更后申请补发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个人信息	1. 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与系统里电子信息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的照片。
	申请形式	3. 申请发证形式选择“遗失补发”或“污损补发”。
	航区或航线及“受限”	4. 与原证书一致。
	提交材料清单	5.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纸质申请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的打×。其他的内容应勾选“其他”选项，并予以明确。
	现持有证书	6. 现持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发证日期、机构、航区（线）：按实际情况填写。驾驶专业的一类适任证书应注意按实际情况勾选“是否具有适用于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适任资格”。
	申请适任证书	7. 申请适任证书栏：类别、职务资格、航区（线）：根据申请情况填写。申请证书的情况应与原证书情况相符。
	真实性承诺	8.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需由本人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必须盖单位公章。
	受理时间	9. 纸质申请通过网上填报的，受理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开始计算，受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信誉跟踪	10. 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者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适任证书被吊销者，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11.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4.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2.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应与船员管理系统的证书信息相符。 3.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的吨位、航线及其它受限制条件应与服务资历一致。
5. 证明文件	真实性	1. 审查证明文件是否由身份证件签发机关出具。
	符合性	2. 审查证明文件信息变更内容是否与办理事项表对应信息一致。
	有效性	3. 提交复印件的，复印件是否由证据提供人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名/签章。
注意事项		1. 需身份证件签发机关出具的证明内容包括船员所持证书与公民身份证件上信息不符（如同一船员持有两个不同身份证件）。 2. 对于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的 4 类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身份证件签发机构出具的证明：公民身份号码（含 15 位升 18 位证明）、公民姓名、公民曾用名、性别。 3. 应向原证书签发机关申请。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加盖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印章的《不予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2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 号）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7. 公安部等 12 部委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 号）
--	---

二、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事项名称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船员管理		
审批层级	二级办理		
适用对象	船员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是

（一）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1. 初次申请

表 1-1. 初次申请-通过培训考试发证

适用情形	初次参加海船船员合格证培训考试，无需船上任职或见习，申请： (一) 海船船员初次申请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Z01)； (二)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Z03)； (三)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Z04)； (四)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Z05)； (五)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Z06)； (六)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Z07)； (七)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Z08)。 (八)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1)； (九)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4)； (十)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 (T06-1)； (十一)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 (T06-2)；
------	---

	<p>(十二)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III (T06-3)；</p> <p>(十三)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T09)；</p> <p>(十四)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T10)；</p> <p>(十五)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T11)；</p> <p>(十六)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T13)。</p>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办理事项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应年满 16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其中申请 Z03 合格证者，应当年满 18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合格证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	--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为“初次申请”。
	证书项目	6. 检查证书项目中“申请项目”“新增项目”“通过考试”所勾选的内容是否与所参加的培训、考试相对应。
	海上服务资历	--
	附送材料	7.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真实性承诺	8.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9. 通过船员管理等系统检查船员信誉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及其复印件		
3. 培训证明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4. 符合海事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符合性	
6.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不适用。
	真实性	
7. 船上见习记录簿或见习证明（适用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8. 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9.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 办理 Z03 者，应当持有 Z02。</p> <p>3. 办理 Z06 者，应当持有 Z05。</p> <p>4. 持有有效的 T04 或 T05 可直接办理 T11，免于培训和考试。</p> <p>5. 军事船舶复转人员申请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合格证（Z01），免于培训和考试，提交军队主管机关签发的独立操纵（值更）合格证、全训合格证或舰艇军官、士官技术证书，不同的军事单位其证书形式不尽一致，如果军人退役后军事单位收回其证书，可由军事单位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参加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和特殊培训合格证相应培训前，应当完成基本安全培训。</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79 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第 726 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2016 年第 1 号）

表 1-2.初次申请-通过培训考试并具备服务资历发证

适用情形	初次参加海船船员合格证培训考试，需满足服务资历或船上见习要求，申请： (一)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Z02)； (二)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Z09)； (三)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2)； (四)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3)； (五)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5)； (六)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T07)； (七)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全垫升气垫船）(T08-1)； (八)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面效应船）(T08-2)； (九)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翼船）(T08-3)； (十)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单体船）(T08-4)； (十一)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多体船）(T08-5)； (十二)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T12)； (十三)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T14)。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培训合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办理事项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格证办理事项表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 申请人应年满 16 周岁, 不超过 65 周岁。其中申请 Z02、Z09 者, 应当年满 18 周岁, 初次申请 T08 者,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 如果系统无法验证, 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合格证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	--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为“初次申请”。
	证书项目	6. 检查证书项目中“申请项目”“新增项目”“通过考试”所勾选的内容是否与所参加的培训、考试相对应。
	海上服务资历	7. 海上服务资历或船上见习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对相关培训合格证的要求。
	附送材料	8.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 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 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作为编外人员完成不少于 1 个月船上见习申请 T02、T03、T05 者, 应提交相关的船上见习记录簿。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 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 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 委托单位办理的, 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信誉跟踪	10. 安全记录良好, 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1. 通过船员管理等系统检查船员信誉记录,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 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 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 是否在有效期内。
	培训证明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 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2. 办理 T12 者, 其 3 次加装燃料操作中的 2 次可由认可的加装燃料操作模拟器培训代替时, 应提交培训机构出具的相关培训证明。
4. 符合海事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 背景为纯白色, 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 露出额头、耳朵, 不得穿制服, 不得戴头饰、项链, 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 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 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 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附录 1《海船船

		员证书照片标准》。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符合性	
6.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p>1. 参加合格证培训前, 需满足一定的海上服务资历要求:</p> <p>(1) 办理 Z09 者应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p> <p>(2) 办理 T07 者应具有担任船长、驾驶员或者引航员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p> <p>(3) 办理 T08 者应具有担任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 或者具有相应类型高速船船上不少于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p> <p>2. 通过合格证考试后, 取得海上服务资历或完成船上见习申办证书的要求:</p> <p>(1) 办理 Z02 者应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 为申请签发适任证书而取得的船上见习资历, 可作为申请签发 Z02 的海上服务资历;</p> <p>(2) 办理 T02、T03 者应具有不少于 3 个月认可的相应种类船舶的海上服务资历, 或作为编外人员完成不少于 1 个月的相应种类船舶的船上见习;</p> <p>(3) 办理 T05 者应具有不少于 3 个月认可的相应种类船舶的海上服务资历, 或作为编外人员完成不少于 1 个月的相应种类船舶的船上见习;</p> <p>(4) 办理 T08 者应当在相应类型的高速船上完成高速船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相应职务的不少于 1 个月或 50 个单航次的船上见习;</p> <p>(5) 办理 T12 者应当具有不少于 1 个月认可的在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的船舶上服务的海上资历, 包括至少 3 次加装燃料操作;</p> <p>(6) 办理 T14 者应当具有不少于 2 个月的认可的在极地水域内航行船舶上担任船长和驾驶员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 或具有不少于 1 个月的在极地水域内航行船舶上担任船长和驾驶员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并完成认可的模拟器培训。</p> <p>3.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p> <p>4. 船员服务簿中记载的海上服务资历或见习资历是否满足最低要求。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 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 船长的任职、解职, 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 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 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 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p> <p>5. 通过船上见习申办证书者, 核查其见习船舶的种类或航区是否符合相应合格证见习的要求。</p>

		6. 检查任职安全记录是否良好，现职船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并受到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其在发生事故前的海上服务资历不能作为参加培训、考试和办理培训合格证的海上服务资历，海上服务资历自发生事故后重新开始计算。
	真实性	7.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7. 船上见习记录簿或见习证明（适用时）	基本检查	作为编外人员完成不少于1个月的相应种类船舶的船上见习办理T02、T03、T05者，至少应完成3次装货操作、3次卸货操作，并填写船上见习记录簿，检查其船上见习是否满足下列要求。
	开封确认	1. 检查船员管理系统中相应的合格证见习“开封确认”是否完成。
	船舶信息	2. 见习船舶类型是否满足申请相应合格证的见习要求。
	见习内容	3. 所有见习科目是否均已完成并签字正确（可选项目除外）。 4. 核查船上培训师是否及时督促、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船长或轮机长是否定时检查见习情况，公司培训师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签字。
	鉴定和意见	5. 核查船舶、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的符合性。
	8. 考试合格证明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9.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办理T12者应完成至少3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3次加装燃料操作中的2次可由认可的加装燃料操作模拟器培训代替，模拟器培训代替船上燃料操作的培训应在T12培训之外完成。	

	<p>3. 参加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和特殊培训合格证相应培训前，应当完成基本安全培训。</p> <p>4. 参加 T02、T03 培训前应当完成 T01 培训，参加 T05 培训前应当完成 T04 培训，参加 T06-3 培训前应当完成 T06-1 或 T06-2 培训，参加 T12 培训前应当完成 T11 培训，参加 T14 培训前应当完成 T13 培训。</p> <p>5. 完成不少于 50 个单航次的船上见习办理 T08 者，应当提交船舶或船公司出具的见习证明材料。</p> <p>6. 办理 T12 者需提交船上加装燃料操作的证明材料时，该材料应该包含船舶所属航运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文件中规定的船上加装燃料操作相关记录材料、燃料交付单（Bunker Delivery Note，简称 BDN）等。</p> <p>7. 在国内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79 号）第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第 726 号）第三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海船员〔2018〕545 号）</p>

表 1-3. 初次申请-特殊情形下申请 T12

适用情形	持 T05 换发 T12，在新造（改造）低闪点燃料船、LNG 燃料加注船、LNG 运输船见习申请 T12。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船员在新造（改造）低闪点燃料船舶或将液化天然气（LNG）作为货物载运的船舶进行相关见习的，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向航运公司所属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非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向海员外派机构所属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员在国内作业的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加注船舶进行相关见习的，向航运公司所属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事项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 申请人应年满 16 周岁, 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 如果系统无法验证, 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合格证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	--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为“初次申请”。
	证书项目	6. 检查证书项目中“申请项目”“新增项目”“通过考试”所勾选的内容是否与所参加的培训、考试相对应。
	海上服务资历	7. 海上服务资历或见习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培养的通知》对 T12 的要求。
	附送材料	8.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 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 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 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 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 委托单位办理的, 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信誉跟踪	10. 安全记录良好, 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1. 通过船员管理等系统检查船员信誉记录, 无不良诚信记录者, 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 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 是否在有效期内。
	培训证明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 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2. 办理 T12 者, 其 3 次加装燃料操作中的 2 次可由认可的加装燃料操作模拟器培训代替时, 应提交培训机构出具的相关培训证明。
4. 符合海事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 背景为纯白色, 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 露出额头、耳朵, 不得穿制服, 不得戴头饰、项链, 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 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 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 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附录 1《海船船

		员证书照片标准》。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有效性	不适用。
	符合性	
6.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p>1. 持有有效的 T05 者，在最近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3 个月的在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的船舶上服务的海上服务资历，或者不少于 3 个月的将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作为货物载运的船舶上的海上服务资历，可申请办理 T12。</p> <p>2. 船员在新造（改造）低闪点燃料船舶进行相关见习。新造（改造）低闪点燃料船舶的首批接船船员，在新造船舶开始首次试航（改造船舶的动力、燃料系统开始改造）至新造（改造）船舶实际接船期间，在造船厂参加包括至少 1 次试航在内的接船前准备相关工作资历，可视为初次办理 T12 培训合格证所要求的在低闪点燃料船舶上服务的海上服务资历相应时长（最长不超过 1 个月）。</p> <p>3. 船员在国内作业的 LNG 燃料加注船进行相关见习。船员在该类船舶进行船上见习的海上服务资历，可视为初次办理 T12 培训合格证所要求的在低闪点燃料船舶上服务的海上服务资历相应时长。</p> <p>4. 船员在 LNG 燃料加注船或 LNG 运输船见习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持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并由船长在其船员服务簿记载 T12 培训合格证见习资历。</p> <p>5.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p> <p>6. 船员服务簿中记载的海上服务资历或见习资历是否满足最低要求。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p> <p>7. 检查任职安全记录是否良好，现职船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并受到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其在发生事故前的海上服务资历不能作为参加培训、考试和办理培训合格证的海上服务资历，海上服务资历自发生事故后重新开始计算。</p>
	真实性	<p>8.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p> <p>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口报</p>

		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7. 见习证明（如适用）	符合性	<p>1. 船员在新造（改造）低闪点燃料船舶进行相关见习。首批接船船员在本船加装低闪点燃料时进行加装燃料操作见习，可视为初次办理 T12 培训合格证所要求的船上加装燃料操作相应次数。</p> <p>2. 船员在国内作业的 LNG 燃料加注船舶进行相关见习。船员在该类船舶进行本船的装货操作见习或对低闪点燃料船舶的加装燃料操作见习，可视为初次办理 T12 培训合格证所要求的船上加装燃料操作相应次数。</p> <p>3. 船员在 LNG 运输船进行相关见习。船员在该类船舶进行装货操作见习，可视为初次办理 T12 培训合格证所要求的船上加装燃料操作相应次数。</p> <p>4. 每艘 LNG 燃料加注船或 LNG 运输船同时在船进行 T12 培训合格证见习的船员不得超过 5 人，其中持有船长、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的船员分别不得超过 2 人，持有二管轮、三管轮适任证书的船员合计不得超过 4 人。</p> <p>5. 见习证明材料样式详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培养的通知》附件 1。</p>
8. 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9.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 持有有效的 T0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办理 T12：</p> <p>(1) 持有有效的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T11）；</p> <p>(2) 在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上完成至少 3 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3 次加装燃料操作中的 2 次可由认可的加装燃料操作模拟器培训代替；或在液化气船上完成 3 次装卸货操作；</p> <p>(3) 在最近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3 个月的在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的船舶上服务的海上服务资历，或者不少于 3 个月的将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作为货物载运的船舶上的海上服务资历，可提供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主机船用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佐证所服务的船舶使用了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p> <p>3. 办理 T12 者应完成至少 3 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3 次加装燃料操作中的 2 次可由认可的加装燃料操作模拟器培训代替，模拟器培训代替船上燃料操作的培训应在 T12 培训之外完成。</p> <p>4. 在新造（改造）低闪点燃料船舶进行相关见习等特殊情形办理 T12 者，需提交见习资历和加装燃料操作的佐证材料，详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培养的通知》附件 2。</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79 号）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第 726 号）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6.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培养的通知》（海船员〔2024〕172 号）

2.再有效申请

表 2-1.再有效申请-在有效期内或失效 1 年内参加知识更新培训换证

适用情形	<p>合格证在有效期内或失效 1 年内，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后申请：</p> <p>(一)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Z01)； (二)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Z02)； (三)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Z03)； (四)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Z04)； (五)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1)； (六)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2)； (七)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3)； (八)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4)； (九)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5)； (十)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 合格证 (T06-1)； (十一)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 合格证 (T06-2)； (十二)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I 合格证 (T06-3)； (十三)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全垫升气垫船）(T08-1)； (十四)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面效应船）(T08-2)； (十五)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翼船）(T08-3)；</p>
------	--

	<p>(十六)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单体船)(T08-4)； (十七)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多体船)(T08-5)； (十八)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T11)； (十九)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T12)； (二十)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T13)； (二十一)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T14)。</p>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办理事项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知识更新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知识更新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	4. 检查现持培训合格证书是否满足在有效期内或过期不超过 1 年。
	健康证明	5.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6. 申请形式应为“再有效换证”。
	证书项目	7. 检查证书项目中“申请项目”“已持证项目”“通过更新”所勾选的内容是否与所参加的知识更新培训、考核相对应。
	海上服务资历	--
	附送材料	8.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0.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1. 通过船员管理等系统检查船员信誉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培训证明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4. 符合海事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或过期不超过 1 年。
	符合性	2. 现持有的培训合格证书应与再有效申请的项目相一致。
6.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不适用。
	真实性	
7. 船上见习记录簿或见习证明（适用时）	开封确认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不适用。
8. 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核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9.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办理 Z01、Z02、Z03、Z04 再有效者，应当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3. 特殊培训合格证 T01、T02、T03、T04、T05、T06、T08、T11、T12、T13、T14 在有效期内但不满足服务资历要求，或者过期但不超过 1 年，申请再有效者应当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4. 培训合格证失效办理再有效者，其再有效后培训合格证有效期自通过知识更新培训考核之日起算。 5.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24〕143 号）等文件要求，不再换发 11 规则前 B01、	

	B02、B03、B04 培训合格证, 11 规则前长期有效的 B05、B06、A10 可继续换发对应的 Z05、Z06、T07 培训合格证。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79 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第 726 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2016 年第 1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海船员〔2024〕143 号)

表 2-2.再有效申请-在有效期内凭服务资历换证

适用情形	<p>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凭服务资历申请:</p> <p>(一)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1) ;</p> <p>(二)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2) ;</p> <p>(三)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3) ;</p> <p>(四)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4) ;</p> <p>(五)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5) ;</p> <p>(六)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 合格证 (T06-1) ;</p> <p>(七)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 合格证 (T06-2) ;</p> <p>(八)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I 合格证 (T06-3) ;</p> <p>(九)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全垫升气垫船) (T08-1) ;</p> <p>(十)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水面效应船) (T08-2) ;</p> <p>(十一)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水翼船) (T08-3) ;</p> <p>(十二)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单体船) (T08-4) ;</p> <p>(十三)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多体船) (T08-5) ;</p>
------	---

	<p>(十四)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T11)； (十五)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T12)； (十六)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合格证 (T13)； (十七)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合格证 (T14)。</p>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办理事项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培训证明	--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	3. 检查现持培训合格证书是否满足在有效期内。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为“再有效换证”。
	证书项目	6. 检查证书项目中“申请项目”“已持证项目”“满足资历”所勾选的内容是否对应。
	海上服务资历	7. 海上服务资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对相关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证的要求。
	附送材料	8.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信誉跟踪	10.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1. 通过船员管理等系统检查船员信誉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及其复印件		
3. 培训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4. 符合海事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涵盖再有效申请的项目。
6.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1. 申请 T01、T02、T03、T04、T05、T11、T12 再有效者，应在其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相应种类船舶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 2. 申请 T06-1、T06-2 再有效者，应在其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客船（或滚装客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申请 T06-3 再有效者，应在其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滚装客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 3. 申请 T08 再有效者，应在其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2 年内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应类型的高速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 4. 申请 T13、T14 再有效者，应在其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2 个月认可的极地水域内航行船舶上担任船长和驾驶员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 5. 检查通过系统上传的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满足《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电子文档的要求。 6. 船员服务簿中记载的海上服务资历是否满足最低要求。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特殊情况下，可由公司出具证明、海务或机务人员签注）；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时，可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签注。 7. 检查任职安全记录是否良好，现职船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并受到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其在发生事故前的海上服务资历不能作为参加培训、考试和办理培训合格证的海上服务资历，海上服务资历自发生事故后重新开始计算。

	真实性	<p>8. 核查船员个人填报的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员上传的船员服务簿资历证据是否一致；对比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公司报备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或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船员任职资历是否满足要求；核查同一时间是否存在多人同时担任同一职务的资历冲突情况。</p> <p>如对服务资历存疑，应检查签名者是否是船长，签注某服务资历时该船长是否在船。如对外派机构、航运公司报备资历真实性存疑的，应通过船员管理系统中“出入境信息”，海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的出入境签注，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信息”验证资历的真实性。对船员服务期间进出过我国口岸的船舶，可以通过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的“船员名单”验证船员资历的真实性。如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资历存疑，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核查船员在船履职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p>
7. 船上见习记录簿或见习证明（适用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8. 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9.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 特殊培训合格证 T01、T02、T03、T04、T05、T06、T08、T11、T12、T13、T14 超过有效期时，不能凭服务资历再有效换证。</p> <p>3.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过渡期内未申请过 Z01、T02、T03、T05，其长期有效的 T01 和 T04 证书有效期统一调整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证书当前状态调整为“已失效”；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过渡期内申请过 Z01、T02、T03、T05，但仍持有长期有效的 T01、T04，将 T01 有效期调整为与其在过渡期换发的 Z01、T02 或 T03 保持一致，将 T04 有效期间调整为与其在过渡期换发的 Z01 或 T05 保持一致，取其中签发日期最新的证书；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及其后，船员申请过 Z01、T02、T03、T05，但是未将 T01、T04 变更为 5 年有效期的，同步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调整。</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79 号）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第 726 号）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2016 年第 1 号） 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海船员〔2024〕143 号） 8. 《海事电子政务办理管理办法》（海政法〔2018〕383 号）
------	---

表 2-3.再有效申请-失效 1 年及以上重新培训考试换证

适用情形	<p>合格证失效一年及以上，重新培训和考试申请：</p> <p>(一)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Z01)；</p> <p>(二)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Z02)；</p> <p>(三)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Z03)；</p> <p>(四)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Z04)；</p> <p>(五)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1)；</p> <p>(六)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2)；</p> <p>(七)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3)；</p> <p>(八)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4)；</p> <p>(九)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5)；</p> <p>(十)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 合格证 (T06-1)；</p> <p>(十一)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 合格证 (T06-2)；</p> <p>(十二)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I 合格证 (T06-3)；</p> <p>(十三)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全垫升气垫船) (T08-1)；</p> <p>(十四)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水面效应船) (T08-2)；</p> <p>(十五)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水翼船) (T08-3)；</p> <p>(十六)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单体船) (T08-4)；</p> <p>(十七)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多体船) (T08-5)；</p>
------	--

	<p>(十八)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T11)； (十九)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T12)； (二十)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合格证 (T13)； (二十一)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合格证 (T14)。</p>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办理事项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培训证明	3.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培训证明信息，如果系统无法验证，需检查附送材料中是否包含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	4. 检查现持培训合格证书是否过期 1 年及以上。
	健康证明	5.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6. 申请形式应为“再有效换证”。
	证书项目	7. 检查证书项目中“申请项目”“已持证项目”“通过考试”所勾选的内容是否与所参加的合格证培训、考试相对应。
	海上服务资历	--
	附送材料	8.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真实性承诺	9.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10.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1. 通过船员管理等系统检查船员信誉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及其复印件		
3. 培训证明	有效性	1. 检查系统中是否具有培训机构出具的《船员培训证明》信息，注意是否具有培训证明编号。
4. 符合海事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 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有效性 符合性	1.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过期 1 年及以上，过期项目与申请的项目相对应。
6.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真实性	不适用。
7. 船上见习记录簿或见习证明（适用时）	开封确认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不适用。
8. 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1. 各考试科目是否通过，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
9.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如船员管理系统中缺少申请人 11 规则前的 B02、A02、A05、A07 培训合格证信息，申请人应提供其所持有的证书原件，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录证书信息。证书属实时，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向主管机关申请在船员管理系统中进行数据变更。</p> <p>2. 培训合格证失效 1 年及以上者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直接申请办理证书，无需初次办理时的服务资历或船上见习要求，该办理方式同样适用于持有 11 规则前的培训合格证者。即持有 Z02、T02、T03、T05、T08、T12、T14 以及 11 规则前的 B02、A02、A05、A07 培训合格证重新培训考试后可直接申请相应的培训合格证者，无需具备相应的船上服务资历或完成相应的船上见习。</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79 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第 726 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2016 年第 1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海船员〔2024〕143 号）

3. 补/换发申请

表 3-1. 补/换发申请-污损、遗失补发

适用情形	污损补发、遗失补发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持证人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办理事项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申请人年龄应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 5 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附录 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培训证明	--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	3.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为“损坏补发”或“遗失补发”。
	证书项目	6. 检查证书项目中“申请项目”“已持证项目”所勾选的内容是否与所持合格证相对应。
	海上服务资历	--
	附送材料	7.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证书损坏时应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证书遗失时应提交遗失情况说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8.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9.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0. 通过船员管理等系统检查船员信誉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培训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4. 符合海事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培训合格证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2. 所申请的证书与原证书的项目相同。
6.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真实性	不适用。
7. 船上见习记录簿或见习证明(适用)	开封确认	
	船舶信息	不适用。

时 间)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8. 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9.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注意事项	1. 受理、审查时, 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 补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与原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相同。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79 号)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第 726 号)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5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2016 年第 1 号)	

表 3-2. 补换发申请-船员个人信息变更换发

适用情形	船员个人信息变更后换发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 持证人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 办理事项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检查申请表填写姓名、汉语拼音(特别是多音字、生僻字)、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者系统信息一致, 申请人年龄应不超过 65 周岁。

	照片	2. 检查照片是否为5年内拍摄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的照片。
	培训证明	--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	3.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健康证明	4. 检查系统是否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申请形式	5. 申请形式应为“信息变更”。
	证书项目	6. 检查证书项目中“申请项目”“已持证项目”所勾选的内容是否与所持合格证相对应。
	海上服务资历	--
	附送材料	7.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其他有关材料中注明。申请信息变更应当缴回证书原件并提交信息变更的证明材料。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8.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9. 安全记录良好,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10. 通过船员管理等系统检查船员信誉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者,在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时,可采用无纸化形式申请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培训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4. 符合海事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系统中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3/5,电子照片像素不小于354*472。详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5.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有效性	1. 现持有的培训合格证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	2. 所申请的证书与原证书的项目相同。

6. 船员服务簿	符合性	不适用。
	真实性	
7. 船上见习记录簿或见习证明（适用时）	开封确认	不适用。
	船舶信息	
	见习内容	
	鉴定和意见	
8. 考试合格证明	有效性	不适用。
9.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有效性	1.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注意事项	<p>1.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p> <p>2. 换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与原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相同。</p> <p>3. 按照《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的要求，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护照能够证明的公民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等9类事项，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申请人应提其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护照等作为信息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人如果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信息变更时应提交公安派出所开具的相应证明。</p>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79号）第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726号）第三十一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24〕167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2016年第1号）</p> <p>7.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公通字〔2016〕21号）</p>	

（二）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1. 初次申请

表 1-1. 初次申请-通过培训考试发证

适用情形	内河船舶船员初次申请所有项目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基本检查	申请事项应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应与所附送的材料、系统信息一致。 1. 提交材料需齐全，通过关联的法制管理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信誉跟踪记录，存在合格证被吊销等情形的，自吊销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办理。
	个人信息	2. 检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文化程度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照片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文件要求的照片。
	现持适任证书	4. 船员应正确填写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发证机构。
	办理项目和类别	5. 办理项目和类别应与船员系统培训考试项目、类别一致。
	办理形式	6. 办理形式应是“考试发证”。
	水上服务资历	7. 初次申请无需填写水上服务资历。
	提交材料清单	8.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纸质办理表中按照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适用打√，不适用打×。
	真实性承诺	9. 对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由船员本人签名写日期或由单位经办人签名写日期并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培训证明	有效性	1. 培训项目应与申请办理的合格证项目一致。 2. 船员培训证明无需船员提供。
4.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文件要求。

		399 号) 的要求。
5. 考试成绩通知单	有效性	1. 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为及格, 考试成绩应在有效期内。
注意事项		1. 无信誉不良者可采用无纸化申报,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2. 申请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需已持有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3. 在装载危险品驳船、客驳、趸船及液化气加注站等特殊船舶和设施上工作的船员, 需持有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 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不符合条件的, 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 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07〕620 号) 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9〕491 号) 全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表 1-2. 初次申请-海转内

适用情形	持有有效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初次申请相应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 办理表	基本检查	申请事项应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 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应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1. 提交材料需齐全, 通过关联的法制管理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 信誉跟踪记录, 存在合格证被吊销等情形的, 自吊销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办理。
	个人信息	2. 检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文化程度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照片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文件要求的照片。
	现持适任证书	4. 船员应正确填写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高级船员适任证书, 发证机构。

	办理项目和类别	5. 持有的有效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与申请签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相对应。
	办理形式	6. 办理形式应是“海船签内河”。
	水上服务资历	7. 初次申请无需填写水上服务资历。
	提交材料清单	8.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纸质办理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打×。
	真实性承诺	9. 对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由船员本人签名写日期或由单位经办人签名写日期并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的要求。
4. 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符合性	1. 持有有效的海船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可直接签发总吨 1000 以上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2. 持有有效的海船化学品船货物高级操作培训合格证可直接签发总吨 1000 以上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3. 持有有效的海船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可直接签发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4. 持有有效的海船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 可直接签发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5. 持有有效的海船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I 可直接签发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6. 持有有效的海船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可直接签发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7. 持有有效的海船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可直接签发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8. 持有有效的海船使用气体或者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可直接签发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9. 持有有效的海船使用气体或者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可直接签发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注意事项	1. 无信誉不良者可采用无纸化申报，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2. 相应内河《合格证》与其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07〕620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9〕49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	--

2.再有效申请

表 2-1.再有效申请-凭服务资历再有效

适用情形	满足资历要求的船员申请所有项目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基本检查	<p>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p> <p>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信誉跟踪记录，是否存在证书被暂扣、吊销等不适宜任职的情形。</p>
	个人信息	2. 检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文化程度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照片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文件要求的照片。
	现持适任证书	4.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或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发证机关是否填写正确。
	办理项目和类别	5. 申请办理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与持有的有效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适用项目是否一致。
	办理形式	6. 办理形式应是“再有效换发”。
	水上服务资历	7. 如实填写符合要求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应保持良好。填写的服务资历应与服务簿记载内容保持一致并满足《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换证资历要求。（“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内河船舶船员安全记录不良者，其水上服务资历从其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发生之日起算。)
	提交材料清单	8.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纸质办理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打×。
	真实性承诺	9. 对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由船员本人签名写日期或由单位经办人签名写日期并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的要求。
4. 船员服务簿及复印件	任职资历真实性	1. 服务资历填写的信息完整，“任职表现”无须填写，可以打叉代替。 2. 服务资历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地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 3. 服务资历由船长签注，该船长应于签字期间在船任职。申请人为船长时，其资历应由离任船长或接任船长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可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或公司海务人员签注。船舶未配备船长的船员服务资历，由船上行使船长职责的驾驶员负责填写。 4. 任解职地点不得超出本人所持有的《适任证书》航区/线，所任职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证书记载的类别职务。超航线、超职务类别任职的资历不予认可。 5. 服务簿的资历记载应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等。对明显存疑的资历，可核查船员服务簿资历信息与船舶进出港报告的任解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对二者差异较大的以及服务簿资历涂改、涉嫌伪造船长签字等情况，应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详细检查船员服务期间船舶进出港报告情况，特别应注意异常的变更、撤销等情形。申办人是否能够提供证明船员在船的船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协议、相应时段工资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外派机构、航运公司出具的理由合理的情况说明。如依然存疑，应开展延伸核查。
	符合性	6. 在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办理《合格证》再有效，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可免于相应再有效培训和考核： (1) 最近 5 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18 个月相应船舶类别的水上服务资历； (2) 《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 1 年内具有相应船舶类别连续 9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3) 《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 9 个月内具有相应船舶类别连续 6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申请总吨 1000 以上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总吨 1000 以上内河油船、内河油驳及拖（推）内河油驳拖轮上任职的有效资历； 申请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在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油船、内河油驳及拖（推）合计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油驳拖轮上任职的船员有效资历；检验证书显示为垃圾船上服务的船员，申请换证时可查询船舶防污

	<p>作业报告，或者由船方提供证明材料，明确其船舶实际种类。</p> <p>申请总吨 1000 以上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为总吨 1000 以上内河散装化学品船、内河散装化学品驳船及拖（推）散装化学品驳船拖轮上任职的船员有效资历。</p> <p>申请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为在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散装化学品船、内河散装化学品驳船及拖（推）合计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散装化学品驳船拖轮上任职的船员有效资历。</p> <p>申请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为在内河液化气船、内河液化气驳船及拖（推）内河液化气驳船拖轮上任职的船员有效资历。</p> <p>申请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为在内河客船及拖（推）内河客驳船拖轮上任职的船员有效资历。</p> <p>申请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为在内河高速船上任职的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驾驶员、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轮机员的有效资历；持有上述适任证书的船员在高速客船上任普通船员，其服务资历可用于高速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p> <p>申请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为在内河滚装船、汽车渡船及拖（推）内河汽车驳船拖轮上任职的船员有效资历。</p> <p>申请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为在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所包含的物质、材料和物品）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及甲板部船员的有效资历；在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工作的普通船员，建议由公司提供证明材料来明确船员的任职岗位，甲板部船员的任职资历可用于证书再有效。</p> <p>申请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为在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上任职的船员有效资历。</p> <p>申请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发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应为在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的有效资历。</p> <p>7.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至船员年满 18 周岁起计算。</p>
注意事项	无信誉不良者可采用无纸化申报，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07〕620号)全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9〕491号)全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p>
--	---

表 2-2.再有效申请-通过培训考核再有效

适用情形	按规定完成《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培训并通过考核后申请所有项目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基本检查	<p>申请事项应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应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p> <p>1. 提交材料需齐全,通过关联的法制管理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信誉跟踪记录,存在合格证被吊销等情形的,自吊销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办理。</p>
	个人信息	2. 检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文化程度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照片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文件要求的照片。
	现持适任证书	4. 船员应正确填写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发证机构。
	办理项目和类别	5. 申请办理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与持有的有效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适用项目一致。
	办理形式	6. 办理形式应是“再有效换发”。
	水上服务资历	7. 换发申请无需填写水上服务资历。
	提交材料清单	8.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纸质办理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打×。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真实性承诺	9. 对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由船员本人签名写日期或由单位经办人签名写日期并盖公章。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P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的要求。

4. 再有效培训证明	有效性	1. 在《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应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船员系统内的培训证明信息应完整有效。 2. 合格证失效者，须重新参加相应的培训和考试。
注意事项	无信誉不良者可采用无纸化申报，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07〕620号）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9〕491号）全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3. 损坏、遗失补发申请

表 3-1. 损坏、遗失补发申请-污损或遗失补发

适用情形	船员因污损或遗失等原因需补发所有项目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信誉跟踪记录，是否存在证书被暂扣、吊销等不适宜任职的情形。
	个人信息	2. 检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文化程度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照片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文件要求的照片。
	现持适任证书	4.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或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发证机关是否填写正确。

	办理项目和类别	5. 申请补发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与持有的有效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适用项目是否一致。
	办理形式	6. 办理形式应是“遗失/污损补发”。
	水上服务资历	7. 补发申请无需填写水上服务资历。
	提交材料清单	8.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纸质办理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打×。
	真实性承诺	9. 对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由船员本人签名写日期或由单位经办人签名写日期并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件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 P 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的要求。
4. 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有效性	1. 审核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内容是否与系统内证书信息一致。 2. 应收回原件。
5. 证书遗失说明（遗失时）	完整性	说明应包含了遗失情况介绍，承诺真实性，并需本人签名确认等内容。
注意事项	无信誉不良者可采用无纸化申报，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07〕620 号)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9〕491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	

表 3-2.损坏、遗失补发申请-船员个人信息变更换发

适用情形	船员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后申请换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申请材料	审核要素	审核标准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基本检查	<p>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p> <p>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信誉跟踪记录，是否存在证书被暂扣、吊销等不适宜任职的情形。</p>
	个人信息	2. 检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文化程度等个人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照片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文件要求的照片。
	现持适任证书	4. 检查是否持有有效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或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发证机关是否填写正确。
	办理项目和类别	5. 申请补发的特殊培训合格证与持有的有效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适用项目是否一致。
	办理形式	6. 办理形式应是“遗失/污损补发”。
	水上服务资历	7. 补发申请无需填写水上服务资历。
	提交材料清单	8. 系统里有有效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纸质办理表中按照实际情况，□内适用打√，不适用打×。
	真实性承诺	9. 对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由船员本人签名写日期或由单位经办人签名写日期并盖公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船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如船员管理系统上的身份证信息过期，船员可在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修改或在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更新。
3.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符合性	1. 两寸电子登记照，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带头饰项链、不得穿高领等，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不得抠图P照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的要求。
4. 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有效性	<p>1. 审核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内容是否与系统内证书信息一致。</p> <p>2. 应收回原件。</p>

5. 证明文件	真实性	1. 审查证明文件是否由身份证件签发机关出具。 2. 审查证明文件信息变更内容是否与办理事项表对应信息一致。 3. 提交复印件的，复印件是否由证据提供人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名/签章。
注意事项		1. 需身份证件签发机关出具的证明内容包括船员所持证书与公民身份证件上信息不符（如同一船员持有两个不同身份证件）。 2. 对于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的4类事项，无需申请人提供身份证件签发机构出具的证明：公民身份号码（含15位升18位证明）、公民姓名、公民曾用名、性别。 3. 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内河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加盖船员证书专用章的《海事业务不予办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07〕620号）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9〕491号）全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 7. 公安部等12部委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公通字〔2016〕21号）

三、《船员服务簿》补发、换发、变更登记

事项名称	《船员服务簿》补发、换发、变更登记信息		
事项类型	其他政务办理事项-船员管理		
办理层级	一级办理		
适用对象	船员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否

表 1.《船员服务簿》补发

适用情形	《船员服务簿》遗失后申请补发	
申请材料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服务簿需要补发时，申请人可向任一有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船员姓名、汉语拼音、性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国籍、出生地点、文化程度、住所、联系人及其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一致。（由单位代办的，申请单位的名称、电话等信息与系统备案信息一致。）
	照片	2. 需附送 5 年内拍摄的两张符合要求的纸质登记照片。
	注册或注册变更	--
	补换发服务簿	3. “补换发服务簿”栏勾选“补发”，与系统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核对“原服务簿印刷号”填写正确。
	信息变更	--
	服务资历	4. 服务资历在无法核实时要求申请人不填写。
	报送材料	5.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相应证明文件中注明。服务簿遗失时应当提交遗失声明，需要补发计分页时声明中需注明本自然年度内违法记分的情况”。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6.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7. 安全记录是否良好，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是否存在证书被暂扣、吊销等情形。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近期直边正面 5 厘米免冠彩色照片 2 张	符合性	1. 检查纸质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类别为“内河”的，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 号）；类别为“国内海船”与

		“国际海船”的，具体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4. 服务资历	真实性	1. 服务资历在无法核实时要求申请人不填写。
5. 遗失声明	真实性	1. 遗失声明应包含申请人（船员）姓名、身份证号，遗失服务簿印刷号，遗失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及证明人（如有）等，并由申请人（船员）本人作出真实性承诺及签字确认。必要时联系原证书申办单位（或个人）、船员所服务的公司，核查遗失声明的真实性。需补发计分页时，应检查船员管理系统中违法计分的信息是否与遗失声明中的内容一致。
注意事项		1. 补发时核实船员基本信息有无变更，若有变更应在系统里将人员信息变更后再申请补发。 2.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3. 需注意《船员基本信息表》中是否填报了“服务资历”，避免虚假资历通过补发《船员服务簿》进入船员档案。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船员服务簿；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补发船员服务簿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船员服务簿签发取消后衔接工作的通知》（海政法〔2019〕107号）

表 2. 《船员服务簿》换发

适用情形	《船员服务簿》损坏或者记载页满申请换发	
申请材料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服务簿需要换发时，申请人可向任一有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船员姓名、汉语拼音、性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国籍、出生地点、文化程度、住所、联系人及其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一致。（由单位代办的，申请单位的名称、电话等信息与系统备案信息一致。）
	照片	2. 需附送5年内拍摄的两张符合要求的纸质登记照片。
	注册或注册变更	--
	补换发服务簿	3. “补换发服务簿”栏勾选“换发”，与系统和原件核对“原服务簿印刷号”填写正确。

	信息变更	--
	服务资历	4. 服务资历在无法核实时要求申请人不填写。
	报送材料	5.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相应证明文件中注明。服务簿损坏或记录页满时,应当提交证书原件。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6.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7. 安全记录是否良好,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是否存在证书被暂扣、吊销等情形。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近期直边正面5厘米免冠彩色照片2张	符合性	1. 检查纸质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3/5。类别为“内河”的,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类别为“国内海船”与“国际海船”的,具体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4. 服务资历	真实性	1. 服务资历在无法核实时要求申请人不填写。
5.《船员服务簿》(原件)	真实性	1. “正常换发”核实服务簿原件“船员服务资历”页已经或者将要记满。 2. “损坏换发”核实服务簿原件确实损坏。
注意事项		1. 换发时核实船员基本信息有无变更,若有变更应在系统里将人员信息变更后再申请换发。 2. 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3. 需注意《船员基本信息表》中是否填报了“服务资历”,避免虚假资历通过换发《船员服务簿》进入船员档案。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发船员服务簿,并将船员服务簿复印留存,原件打孔后返还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换发船员服务簿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船员服务簿签发取消后衔接工作的通知》(海政法〔2019〕107号)

表 3. 《船员服务簿》变更登记信息

适用情形	《船员服务簿》信息变更、注册变更申请换发或变更	
申请材料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基本检查	检查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事权范围。《船员服务簿》信息变更后申请换发或变更时，申请人可向任一有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申请表中登记的信息是否与所附送的材料或系统信息一致。
	个人信息	1. 船员姓名、汉语拼音、性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国籍、出生地点、文化程度、住所、联系人及其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与所附材料一致。(由单位代办的，申请单位的名称、电话等信息与系统备案信息一致。)
	照片	2. 姓名、拼音、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变更换发服务簿时，需附送 5 年内拍摄的两张符合要求的纸质登记照片。
	注册或注册变更	3. 注册变更时在相应的“变更类别”中勾选。注册变更为海船船员时，需通过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变更为国际海船船员时，需通过专业外语考试。
	补换发服务簿	4. 姓名、拼音、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变更在“补换发服务簿”栏勾选“换发”，与系统和原件核对“原服务簿印刷号”填写正确。
	信息变更	5. 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时勾选需要变更的信息内容。
	服务资历	6. 服务资历在无法核实时要求申请人不填写。
	报送材料	7. 检查附送材料是否齐全，需提交的材料应予以勾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能查询到相关信息且船员无不诚信记录的，免于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需提供《船员服务簿》原件办理，额外补充的材料应在附送材料的相应证明文件中注明。对在海事信用管理中被评为严重失信的申请人，需提供所有纸质材料进行线下核查。
	真实性承诺	8. 人工受理时，申请表中的承诺内容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委托单位办理的，由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名并盖公章。
	信誉跟踪	9. 安全记录是否良好，通过海事行政处罚等系统核查船员以往的违法行为和信誉跟踪记录，是否存在证书被暂扣、吊销等情形。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有效性	1. 检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3. 近期直边正面 5 厘米免冠彩色照片	符合性	1. 检查纸质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背景为纯白色，人物着单色深色服装，露出额头、耳朵，不得穿制服，不得戴头饰、项链，不得采用视频抓拍、翻拍照片，头部宽度约占照片宽度的 2/3，人眼水平线到照片底端高度约占整个照片高度的 3/5。类别为“内河”的，具

2张		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类别为“国内海船”与“国际海船”的,具体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新版海船船员证书的通知》(海船员〔2012〕825号)附录1《海船船员证书照片标准》。
4.服务资历	真实性	1.服务资历在无法核实时要求申请人不填写。
5.《船员服务簿》(原件)	符合性	1.信息变更时核实信息变更材料或系统信息是否支持服务簿原件中的信息变更。 2.注册变更时核实是否满足变更的条件,内河船员在取得海船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后,可申请变更注册为国内航线海船船员;国内航线海船船员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合格,可申请变更注册为国际航线海船船员。
注意事项		1.受理、审查时,可通过基础数据库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校核。 2.需注意《船员基本信息表》中是否填报了“服务资历”,避免虚假资历通过换发《船员服务簿》进入船员档案。 3.经注册的国际航线海船船员可在国际、国内航线的海船船舶及内河船舶上工作;经注册的国内航线海船船员可在国内航线海船船舶及内河船舶上工作;经注册的内河船舶船员可在内河船舶上工作。 4.按照《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护照能够证明的公民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等9类事项,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申请人应提其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件、护照等作为信息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人如果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信息变更时应提交公安派出所开具的相应证明。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发或变更船员服务簿,并将船员服务簿复印留存,换发服务簿时将原件打孔后返还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换发或变更船员服务簿并说明理由。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船员服务簿签发取消后衔接工作的通知》(海政法〔2019〕107号) 2.《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